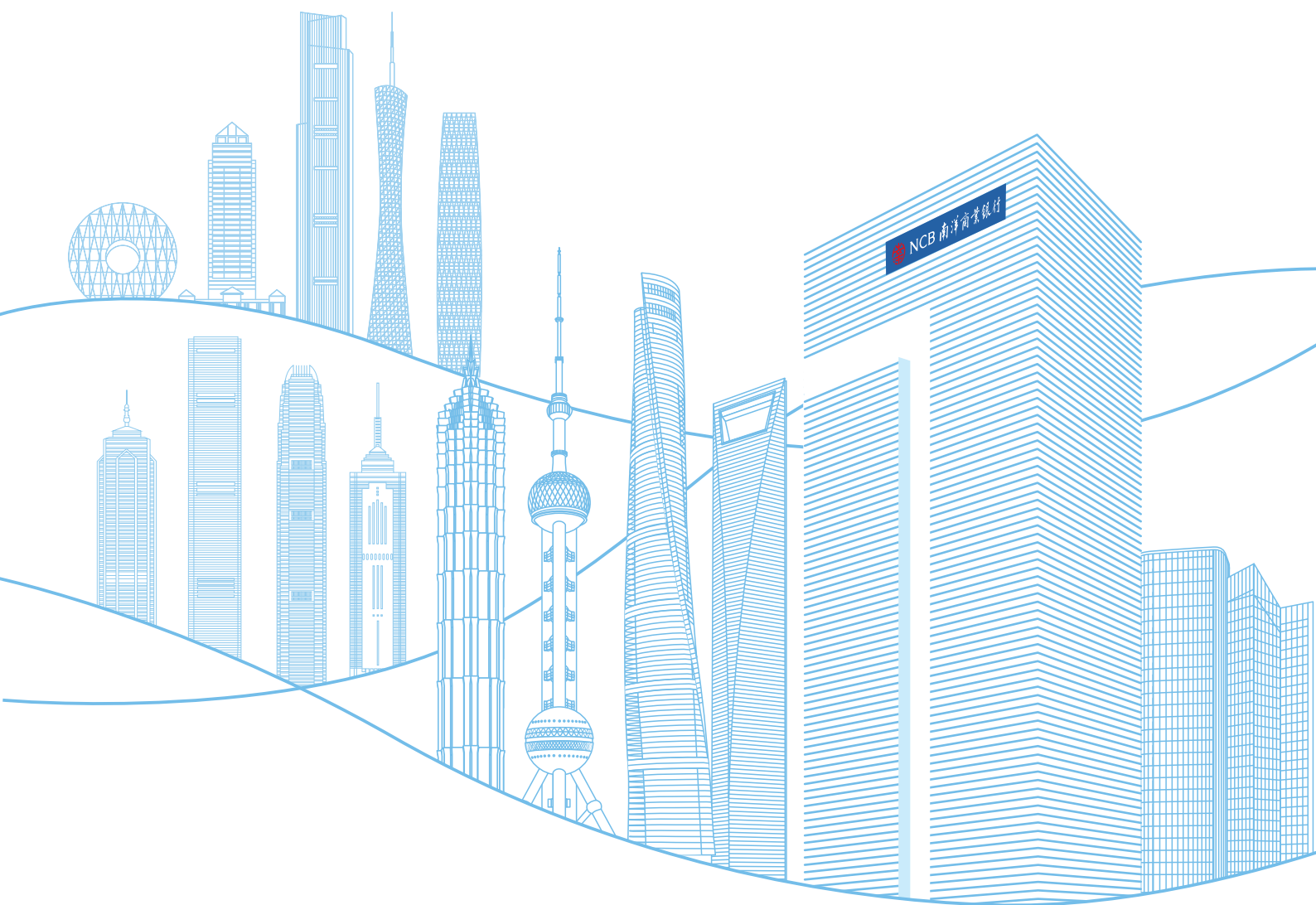


# ANNUAL REPORT

## 2025年度报告

南洋商业行(中国)有限公司





# Annual Report

2025年度报告





# Contents

## 目录

公司简介	6
董事长致辞	8
重大事项及获奖情况	10
公司治理报告	13
风险管理	24
企业社会责任	37
关联交易情况	43
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	46
审计报告	49

# 公司简介



## 公司简介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简称“南商中国”、“本行”】是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达”、“中国信达”】通过其全资附属机构——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简称“南商”】——全资拥有的外商独资商业银行。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于1949年12月14日由庄世平先生创办于香港,是港澳地区第一家同新中国建立金融业务往来的银行,也是第一家在中国香港高挂五星红旗的银行。开业以来,南商始终秉承“以客为先、以礼待人”的服务宗旨,坚持“信誉第一、服务至上”的原则,立足香港,面向世界,以服务客户为己任。经过70余年的发展,南商已成为一家具有相当经营规模和实力的香港注册银行,服务网点遍布香港。

1982年,南商在深圳经济特区开设分行,成为新中国成立后第一家在内地经营的外资银行。南商以开拓进取、稳健经营的方针,诚意为个人客户和工商机构提供优质的银行服务,实践了中国金融业发展史上众多“第一”。“第一个”成立中国投资咨询部、牵头发放“第一笔”金额最大的国际银团贷款、独家发行通行内地的“第一张”信用卡——发达卡、在内地安装“第一台”ATM自动取款机、发放“第一笔”商品房按揭贷款……

2007年12月14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南商将其在内地的分行合而为一,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成立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部设于上海,并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汕头、青岛、杭州、无锡、成都、南宁、海口、大连、合肥、苏州、武汉、重庆、南京、珠海、佛山、东莞等地设有分支行,目前网点数量已达到17家分行15家支行。

2016年5月30日,中国信达完成收购南商全部已发行股份,南商成为中国信达全资附属子公司,成为信达金融版图中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南商中国的发展开启了新的征程。

如需了解更多有关南商中国的信息,请登陆:[www.ncbchina.cn](http://www.ncbchina.cn)



# 董 事 长 致 辞



## 董事长致辞

回望 2025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环境，南商中国以“韧”克艰，以“创”破局。在中国信达和母行指导下，全行员工干字当头、勇毅担当，坚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积极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与国家战略同频共振，在谱写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大道上步伐坚定，在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征程上破浪前行。



### 坚持党建领航，在“向上攀登”中筑牢发展根基

我们始终将党建工作摆在首位，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扎实开展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巡视巡察、审计、监管问题整改，锻造政治、能力、作风过硬队伍。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明确南中发展路径与行动方向，以“五篇大文章”和“高质量发展”为抓手，将战略目标压实到具体行动，有效推动全行发展提质增效。

### 坚持支持实体，在“向优提质”中彰显金融担当

我们积极落实服务国家战略要求，推动资源向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倾斜，做实做细“五篇大文章”，在科技攻坚、低碳转型、民生普惠等方面精准滴灌，实现养老金融贷款“零”突破，战略新兴产业、绿色金融、科技信贷等领域贷款稳步增长，切实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有力彰显金融服务国家战略的使命担当。

### 坚持审慎经营，在“向稳筑基”中守牢风险底线

我们统筹安全与发展，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合规向前一步”要求，借助 AI 手段和工具，以“数智合规”护航业务发展，利用大数据平台及分析工具建立筛查模型，有效将风险识别关口前移。让风险防控的“智慧眼”更加明亮，让合规管理的“加速器”更加强劲。

### 坚持改革创新，在“向前奋进”中激发内生动力

我们加快引入数字化工具提升工作质效。优化迭代报表自动化能力荣获上海外资金融机构金融统计工作一等奖、参与监管“一表通”深度共建得到属地监管充分肯定。我们深化集约运营，后援中心服务提质增效，集中作业业务量同比两位数增长，对客户及行内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 坚持回报社会，在“向上向善”中彰显责任担当

我们先后选派两名政治素质硬、业务能力强的驻村干部奔赴新疆支援，与中国信达帮扶力量形成合力，协助布伦口乡盖孜村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我们持续开展公益项目“竹蜻蜓计划”二期，通过阶梯式资金援助与长期陪伴，助力更多困境高中生追逐求学梦想。公益项目的扩容，不仅是我们的公益情怀的延伸，更是企业责任担当的升级。

风劲潮涌，自当扬帆破浪；任重道远，更需策马扬鞭。我们始终坚信，行动是最响亮的语言，奋斗是最动人的答卷。作为中国信达综合金融服务的重要一环，我们将厚植家国情怀，以更高站位锚定方向，以更实举措践行使命，以更优服务诠释初心，以昂扬之姿推动南商中国高质量发展！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Annual Report  
重 大 事 项  
及 获 奖 情 况

01

## 重大事项

- 2025.01

南商中国出席第八届博鳌企业论坛。

南商中国“一站式函证处理平台”正式上线。
- 2025.02

南商中国成功上线私有化部署 Deepseek-R1 大语言模型。
- 2025.03

南商中国先后派出两批驻村干部赴新疆布伦口村援建。

南商中国落地首笔债券质押存放同业业务。

南商中国落地首笔“融链通业务”。
- 2025.05

南商中国落地首笔电子关税保函业务。
- 2025.08

南商中国参加湾区跨境并购联盟揭牌仪式。

南商中国正式启动运营一体化项目。
- 2025.09

南商中国北京分行落地全行首笔养老产业贷款。
- 2025.10

南商中国作为首批外资银行之一，成功接入全国中小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南商中国“右弼-全景数鉴平台”正式上线。
- 2025.11

南洋商业银行连续第八年赴约中国进口博览会。

南商中国“竹蜻蜓计划”公益项目第二期捐赠仪式在甘肃临洮县第二中学成功举办。
- 2025.12

南商中国资金交易系统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新一代系统完成直联对接。

## 获奖情况

获奖及荣誉	颁奖机构 / 主办方
<p>《关于 2025 年三季度监管统计和 EAST 数据报送工作的通报》表扬南商中国“一表通”转 EAST 试点工作表现优秀、“一表通”应用研究工作表现优秀。</p>	<p>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上海金融监管局办公室</p>
<p>荣获上海市支付清算协会 2024 年度重点课题研究“优秀组织奖”</p>	<p>上海市支付清算协会</p>
<p>荣获人行上海分行 2024 年度征信接入机构征信安全与信息考核及评级 A 级</p>	<p>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p>
<p>《面向外部生态的“1+N 供应链融资敏捷拓展体系”项目获评“上海银行业数字金融服务优秀案例”</p>	<p>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p>

**Annual Report**  
公司 治 理 报 告

02

本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以股东、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了各自的职责边界和议事规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确保本行公司治理有效运作。2025年度，本行公司治理各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推动银行稳健经营。

## 股权信息

南洋商业银行作为本行的唯一股东，2025年本行股东切实履行了股东职责，审议批准了南商中国《公司章程》《董事会职责约章》及《审计委员会职责约章》修订稿等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权关系无变化，股东无出质、质押、解质银行股权等情况。

### 关于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于1949年12月14日由庄世平先生创办于香港，于2016年成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机构。南商始终秉承「以客为先、以礼待人」的服务宗旨和「信誉第一、服务至上」的服务原则，以立足香港、背靠祖国、面向世界，服务各地客户为己任。经过七十余年的发展，南商已成为一家具有相当经营规模和实力的香港注册银行，在香港拥有35家营业网点。

### 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是经国务院批准，为有效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体系稳定、推动国有银行和企业改革发展而成立的首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2010年6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整体改制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4月，公司引进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UBS AG、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渣打银行四家战略投资者。2013年12月12日，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成为首家登陆国际资本市场的中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2025年9月4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 董事会

### 1.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负责并向其汇报。根据本行的章程履行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决定，制定并向股东报告本行经营发展战略、监督战略实施，审批及监控本行主要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和战略性承诺、总行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设置规划方案、资本管理规划及重要政策、风险管理重要政策、薪酬激励政策等相关职责。

### 2. 董事会组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会由8名成员组成，除董事长外，有1名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4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董事会由以下人员构成：

姓名 <sup>1</sup>	职务
孙建东	董事长
刘晓光	执行董事
尚晨光	非执行董事
马君	非执行董事
李欣	独立非执行董事
牟乃密	独立非执行董事
沈晓祺	独立非执行董事
余江	独立非执行董事

### 3. 董事简历及兼职情况

#### 孙建东

孙建东先生，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同时担任信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南洋商业银行执行董事兼总裁、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孙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及岷江支行行长助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办事处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长春办事处副主任、吉林分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分公司总经理以及中国信达总部投融资业务部总经理等职务。

#### 刘晓光

刘晓光先生，硕士学位，现任本行代行总裁、执行董事，同时担任南洋商业银行执行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刘先生曾任职于辽宁抚顺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市天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汽集团、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信达总部资金财务部副经理、总裁办公室经理、计划财务部高级副经理、财务会计部高级经理、信达宁夏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南洋商业银行执行委员会财务与资产负债管理工作组主管。

#### 尚晨光

尚晨光先生，博士学位，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南洋商业银行副总裁兼风险总监，董事会秘书部总经理职责。尚先生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法律合规部高级副经理、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业务审核部专职审批人、南洋商业银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委员、授信管理部总经理、信贷风险总监。

#### 马君

马君先生，博士学位，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主持工作）。马先生曾任职于北京市密云县财政局、金山软件公司北京分公司，并先后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会计部、总裁办公室、信达陕西分公司工作，曾任信达山西省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信达总部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1. 沈加沐先生、程正红女士、夏军先生于2025年5月23日不再担任本行董事及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郑建岗先生于2025年7月1日起不再担任本行董事及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马君先生、牟乃密先生、沈晓祺先生、余江先生于2025年5月23日起担任本行董事。

### 李欣

李欣女士，学士学位，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女士曾任中国银行扬州分行副行长、行长、中国银行泰州分行行长、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总部资产经营部总经理兼市场开发部总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党委委员、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监事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

### 牟乃密

牟乃密先生，博士学位，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牟先生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系教师、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研发部副总经理、会计部副总经理、运行中心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陕西省分行行长、渠道与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运营业务总监、建设银行亚洲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沈晓祺

沈晓祺先生，硕士学位，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沈先生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市分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国际部副总经理（副处级）、国际业务处正处长（委派驻广东省政府香港粤海集团工作，任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国际部总经理、香港工银（亚洲）助理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澳门分行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行政总裁、中国工商银行（印尼）董事长兼行政总裁、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高级专家。

### 余江

余江先生，博士学位，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余先生曾任职于重庆长江橡胶厂、中国建设银行。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监察室主任科员、重庆市杨家坪支行副行长，重庆市观音桥支行副行长，重庆市观音桥支行行长，重庆市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总行小企业业务部主要负责人/总经理，重庆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 4. 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5年，董事会于3月12日、5月12日、6月4日、6月13日、8月18日、9月30日、11月27日、12月26日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其中5月12日、6月13日、9月30日、12月26日为临时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本银行2024年度经审计之财务会计报告、本银行《南商中国风险偏好陈述书（2024-2026）》、本银行2025年财务预算等44项事项。

2025年，本行董事会还以书面传签形式主要审议通过了本银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本银行2024年企业管治后评价报告等14项事项。

每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的签署，其程序、出席人数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 5. 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及业务发展委员会，负责从不同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职责约章、工作规则。

2025年，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认真履行其职责，定期召开会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为董事会的有效决策发挥了重要的咨询作用。具体履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门委员会	成员	主要职责	召开时间	履职情况
风险管理委员会（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合并设立）	沈晓祺（主席） 余江 牟乃密 尚晨光	建立风险取向和风险管理战略，确定风险组合状况；识别、评估、管理不同业务单位面临的重大风险；审查和评估风险管理程序、制度及内部控制的充分性，监控本行对其的遵守情况。	3月10日 5月30日 8月15日 11月24日 12月1日	各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人员构成、会议频率、出席人数、表决程序及向董事会的报告情况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审计委员会	牟乃密（主席） 李欣 马君	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程序、监控内部控制系统；审查内部审计职能和人员的工作表现；审查外部审计师的聘任及其资格、独立性和工作表现的评估；监控遵循有关会计准则及法律和监管规定中有关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	3月10日 5月30日 8月15日 9月29日 11月24日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李欣（主席） 牟乃密 沈晓祺	审批关联交易管理政策；充分了解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及时审批重大关联交易；确认关联方。	3月10日 8月15日 11月25日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余江（主席） 李欣 马君 刘晓光	建立人力资源和薪酬整体战略；监控本行人力资源战略的实施情况、鼓励管理层建立符合本行的整体战略，并支持本行愿景、使命和价值观实现的人力资源薪酬文化。	3月10日 5月12日 6月13日 8月15日 9月29日 12月26日	
战略及业务发展委员会	孙建东（主席） 余江 沈晓祺 马君	协助董事会对本行提供战略及预算指引，包括准备本行的中长期战略计划；审查、动议和监控本行的中长期战略；审查预算并监控预算目标的执行表现；就本银行主要的投资、资本性支出和战略性承诺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控其实施情况；审查及监控本行定期/周期性（包括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3月10日 11月25日	

## 6. 董事职责履行情况

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和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本行董事间讨论、专业事项会前讨论、高级管理层交流、业务条线沟通、客户拜访、本行分支机构调研及相关工作，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发表建设性意见、建议，同时积极参与结合当下经济热点开展的董监事培训，持续提高自身专业能力及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能力。

李欣女士、牟乃密先生、沈晓祺先生、余江先生为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经董事会批准，本行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会辖下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与战略及业务发展委员会委员。四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丰富的经济、金融、法律等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有利于其对本行相关事务提出独立、客观及公正的意见。

2025年，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和实践经验，对本行的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和建议。每位独立董事2025年度在本行工作时间均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的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均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 监事

报告期内，本行设一名监事，由刘汉铨先生担任。监事由股东委任，对股东负责，并向股东报告。

刘汉铨先生，学士学位，香港太平绅士，于2001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授金紫荆星章勋衔，现任本行监事。刘先生曾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第十一届及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刘先生同时担任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信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多间上市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刘汉铨律师行高级合伙人、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律师、中国司法部委托公证人、国际公证人。

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对本行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监事于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文件，监督董事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及各项议案符合本行的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议案及决议符合股东和本行利益及股东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年，监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本行六次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研究、讨论，注重维护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本年度在本行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以总裁为代表，副总裁、总监、助理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裁工作。总裁的主要职责包括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业务、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拟定本行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拟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拟定本行的重大管理政策；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拟定本行的薪酬福利和奖惩方案等。2025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组织经营管理。

## 1. 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sup>2</sup>	职务
刘晓光 <sup>3</sup>	代行总裁
杨卫华	副总裁
韩秀珍	副总裁
张步	资讯科技总监（首席信息官）
俞炆 <sup>4</sup>	风险总监
吴亚玲	合规负责人
赖秋霞	内审负责人
陈峥 <sup>5</sup>	董事会秘书

## 2.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刘晓光

详见董事简历部分。

### 杨卫华

杨卫华先生，硕士学位，本行副总裁。曾任建行辽宁省分行科技处运行科科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大连业务部高级经理、哈尔滨办事处主任助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辽宁分公司副总经理；锦州银行副行长。

### 韩秀珍

韩秀珍女士，硕士学位，本行副总裁。曾任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高级主任；中国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深圳）副总监；中银香港深圳分行企业金融部主管；南商中国深圳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商中国助理总裁。

### 张步

张步先生，硕士学位，本行资讯科技总监（首席信息官）。曾任海南国际金融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实业银行总行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信用卡中心总经理助理；中国银行总行信息科技部副总工程师、个人金融总部技术总监、银行卡中心副总经理。

2. 2025年3月，免去张炜先生南商中国财务负责人职务。

2025年5月，任命韦劲先生为南商中国资深专员，免去南商中国副总裁职务。

3. 2025年7月，郑建岗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南商中国总裁、执行董事职务，南商中国总裁职责由刘晓光先生代行。

4. 2025年2月，任命俞炆女士为南商中国风险总监（助理总裁级）。

5. 2025年3月，任命陈峥先生为南商中国董事会秘书，免去肖浩先生南商中国董事会秘书职务。

**俞炆**

俞炆女士，硕士学位，本行风险总监。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资产评估部业务经理、投融资业务部高级副经理、业务管理部运营管理三处高级经理及处长；南商银行授信优化及监控处主管；南商中国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信贷评审委员会委员。

**吴亚玲**

吴亚玲女士，学士学位，本行合规负责人，同时担任法律及合规部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泰州市分行法务；宁波银行上海分行信贷审批、合同审查、法务；南商中国法律及合规部团队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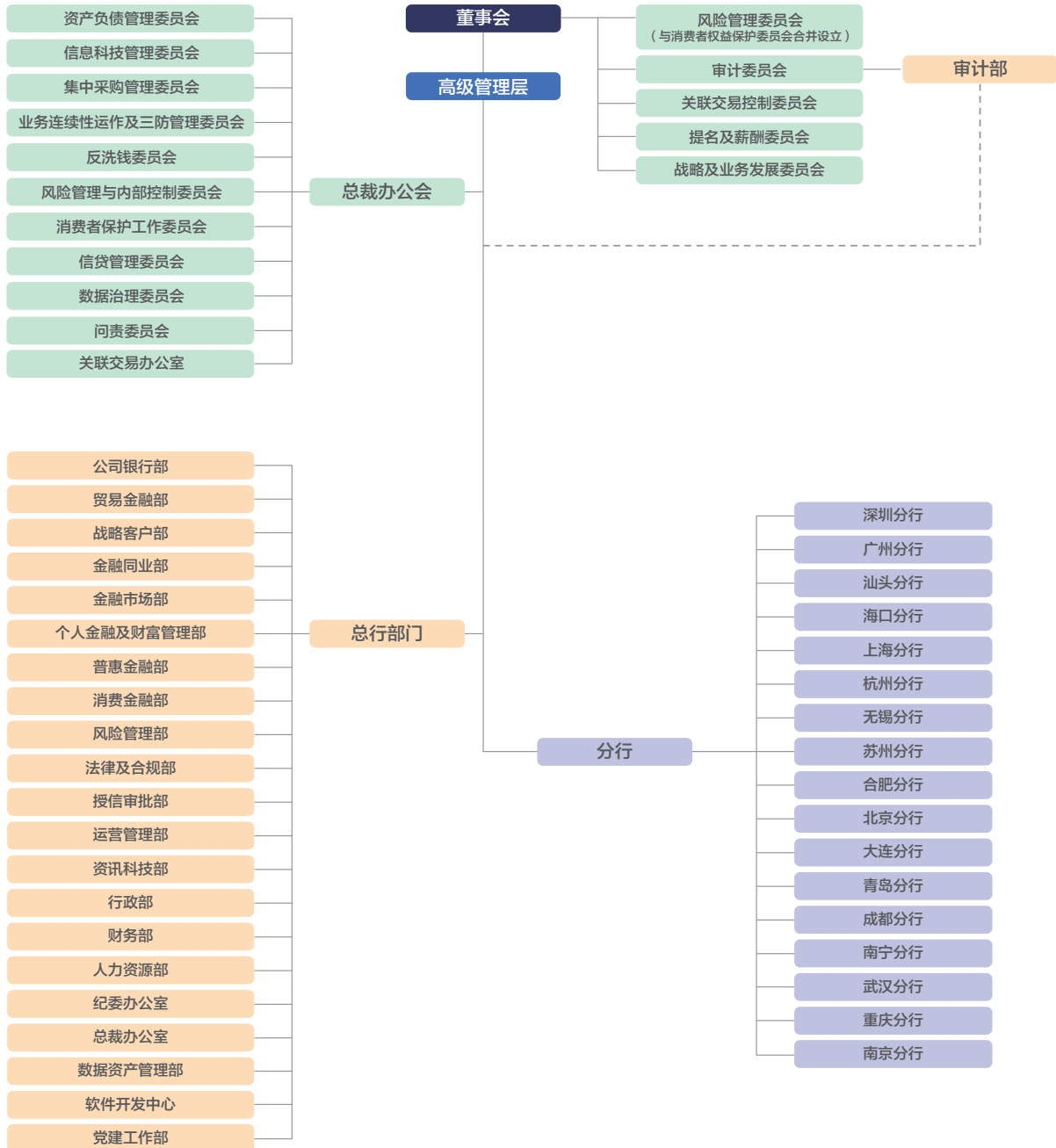
**赖秋霞**

赖秋霞女士，硕士学位，本行内审负责人，同时担任审计部总经理。曾任中银香港上海分行组主管；南商中国上海分行部门主管；南商中国法律及合规部团队主管、副总经理；南商中国合规负责人。

**陈峥**

陈峥先生，学士学位，本行董事会秘书，同时担任总裁办公室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部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职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业务二处处长、高级经理；南商中国南宁分行行长。

### 管理架构



## 薪酬及激励机制

### 1. 薪酬管理架构

本行设立了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由四名董事组成，设主席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并向董事会建议批准本行的人力资源和薪酬整体战略，总体监控本行人力资源战略的实施情况，筛选、推荐委任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建议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2025年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全年共举行6次会议，审议和听取32个报批和报告事项，内容涉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高管任免、薪酬管理、人力资源策略执行及相关制度修订、高管及主要人员绩效考核、关键岗位人员薪酬审查等多个重要方面，在本行稳健薪酬管理体系中有效发挥了顶层指导与监督作用。

### 2. 薪酬政策的决策程序

本行薪酬政策的制定会就各层次的薪酬与风险的关系，征询风险监控职能部门意见，以平衡员工激励、稳健薪酬管理及审慎风险管理的需要，并视实际需要征询其他专门委员会（如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意见，经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查后，由董事会核定。

### 3. 薪酬及激励政策

本行薪酬策略以“有效激励”和“稳健管理”为核心，将员工薪酬与绩效及风险因素紧密挂钩，在鼓励员工提高绩效的同时，强化员工风险意识，实现稳健的薪酬管理。本行的薪酬及激励政策适用于所辖各机构。

#### （1）绩效管理

本行建立并不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全行的战略目标、年度目标通过该体系层层分解至各单位和全体员工。

2025年，内设机构考核内容涵盖合规经营类指标、风险管理类指标、经营效益类指标、发展转型类指标、社会责任类指标；其中，合规经营类与风险管理类指标权重明显高于其他类指标。

本行在考核政策、薪酬政策中已明确，风险监控专职人员的绩效评定独立于所监控的业务部门。

#### （2）薪酬管理

本行薪酬由“固薪”、“浮薪”及“福利”三部分组成。本行坚持市场化的薪酬分配导向，注重发挥薪酬的激励约束作用。

单位层面的薪酬总额及浮薪分配与经风险调整后经营指标、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挂钩。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行的浮薪总额进行酌情调整，包括在业绩表现未达标的情况不发放当年浮薪。本行的浮薪为现金形式。

员工层面，本行根据岗位的相对价值、任职者的胜任能力和绩效表现支付员工薪酬。在本行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内，单位绩效愈好及员工工作表现愈优秀，员工获得的浮薪愈高。

### （3）浮薪递延

根据本行的浮薪递延政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已纳入递延范围，高级管理人员、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员工的递延比例分别为 50%、40%，递延期限为 3 年，遵循等分原则。此外，本行根据管理需要适当扩展了递延对象范围，相关对象的浮薪达到一定金额，也须按照对应递延比例，实施浮薪递延。

递延浮薪的归属需同时在公司和个人两个层面上满足相关条件。其中，公司层面由本行董事会征询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综合考虑本行年度财务表现、是否发生重大风险事故等因素决定是否符合递延浮薪归属条件；个人层面，员工在浮薪递延期间如存在欺诈行为、评定绩效表现或浮薪所涉及的财务性或非财务性因素其后被发现明显逊于当年评估结果等情况，将按审批权限酌情决定是否扣减、止付员工未归属的递延浮薪，甚至追索扣回相应期限内的部分或全部浮薪。

本行禁止员工利用个人对冲策略或与薪酬及债务相关的保险来对冲其就尚未归属递延浮薪所承受的风险。

### （4）年度薪酬方案

本行在制订年度薪酬方案时除考虑经营业绩目标外，还综合考虑人员总量、结构、薪酬市场竞争力、财务状况、风险因素等，并通过多维度量化分析，兼顾市场竞争力与本行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年度薪酬方案并入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后，由董事会审定。本行 2025 年度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情况。

### （5）重检机制

本行每年对薪酬政策及其运作情况进行重检，确保相关政策能配合银行的整体风险管理措施；重检工作由审计部协助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开展，并将结果提交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

为使本行薪酬水平具有市场竞争力，每年本行亦结合薪酬策略、市场薪酬趋势、本行支付能力等重检员工薪酬水平。

## 4. 相关薪酬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均为现金形式）

### （1）董事、监事酬金

2025 年，本行向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支付的酬金共计人民币 63 万元。除此之外，本行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未从本行领取其他薪酬和福利。

### （2）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点岗位人员薪酬（按年底在岗人员统计）

2025 年，本行向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支付薪酬总额为 710 万元，其中固薪 292 万元、浮薪 418 万元（包含归属的往年递延浮薪），递延支付浮薪 161 万元。向其他重点岗位人员实际支付的薪酬总额为 20,865 万元，其中固薪 12,847 万元，浮薪 8,018 万元（包含归属的往年递延浮薪），递延支付浮薪 787 万元。

### （3）2025 年，本行浮薪追索扣回及递延浮薪止付共计 144 万元。

### （4）没有提供保证花红的情况。

Annual Report  
风 险 管 理

03

## 风险管理概述

风险是指由于银行经营环境的不确定因素引起的潜在损失。本行认为风险不能被完全消除，但可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方法进行防范或缓释。本行以满足利益相关者的总体期望为目标，根据本行的风险偏好、发展战略和资本实力，选择可以承受的风险类别及规模，努力保持风险与收益之间的平衡，实现可持续的、经过风险调整的股本回报最大化。

本行深信良好的风险管理是企业成功的重要因素。因此，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强调落实稳健的风险管理对于业务健康发展的保障作用，实现风险控制与业务增长的有机平衡。

本行以主动和审慎的态度管理风险，建设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制度（包含政策与程序）、管理方法、适合与有效实施的管治及组织架构，确保本行具有足够及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合适人力资源、系统技术等支持风险管理。

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的职责包括：

- （1）确定本行的总体风险管理策略；
- （2）建立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
- （3）设定风险偏好，确保设立风险限额；
- （4）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 （5）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
- （6）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 （7）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
- （8）聘任本行风险总监（首席风险控制官），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
- （9）其他与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

董事会可以授权其属下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其部分职责，确保本行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促使风险管理策略得到落实执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以协助履行风险管理相关职责。

本行高级管理层及其下属的各类专门委员会，负责组织落实董事会所确立的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在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政策分层原则下审批风险管理办法，在日常经营管理中组织落实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限额，确保有效管控各类风险。本行还分别设有不同的业务单位和风险管理部门，每一个单位都具有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审计部负责进行独立审计工作，查核，评估及向董事会报告本行的风险管理监督质量与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内部控制的完备性及执行情况。

本行提倡“风险管理人人有责”的风险管理文化，无论任何岗位，本行每个员工在各项工作中都要树立风险意识，并承担授权范围内的风险管理责任。本行通过培训、薪酬制度、激励机制、奖惩制度及问责机制，约束和激励员工以负责、务实、诚实、有序的态度经营业务。

## 主要业务的风险管理

### （一）信贷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贷风险主要来自于借贷、贸易融资、资金业务等。

本行信贷风险管理架构分为：董事会以及下属风险管理委员会；本行高级管理层，包括总裁、信贷管理委员会、副总裁、风险总监及助理总裁；负责牵头组织实施信贷风险管理工作的风险管理部、独立实施信贷审批的授信审批部，以及与信贷风险相关的前线单位、中台授信管理单位、后台支持单位及审计部。各层级承担其职能范围内的信贷风险管理责任，确保本行整体的信贷风险得到有效管理。

#### 1. 信贷批核程序

本行授信审批制度的基本准则是审贷分离、分级授权、集体评审、各负其责。

（1）除风险较低或金额较小的授信业务外，本行对一般授信申请采用前线单位人员发起，送信贷风险管理部审批的审批模式和程序，以确保对授信业务进行独立、客观的风险分析，衡量授信风险的恰当性及确保符合本行既定的各项授信准则。

（2）本行对一些风险相对较低或较分散或金额较小的授信业务，授信申请经前线单位有权审批人直接批准即可生效，事后再由独立的风险管理单位 / 中台授信管理单位进行备案检（抽）查。检查中发现不符合信贷风险管理规定的授信，风险管理单位 / 中台授信管理单位有权要求收回授信或采取其它适当的补救措施，并有权力和责任提出调整前线单位有权审批人权限的意见。风险管理单位 / 中台授信管理单位须制定清晰的备案检（抽）查程序。

（3）重大授信应由信贷评审委员会进行独立的风险评审，信贷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应作为高级管理层授信审批决策的重要依据。

#### 2. 信贷风险评估

本行严格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查证客户身份、股权结构及最终控制者，并在具备充分理据的基础上独立、全面评估客户素质和偿债能力，确保只有符合本行授信叙做标准或信贷准则，并符合法律及道德操守经营业务的客户方可叙做授信业务。虽然不同规模、不同性质的交易，其授信评估的重点及深度或有不同，但一般情况下，对借款人或交易对手的授信评估内容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还款能力、授信用途及叙做条件、还款资金来源、还款记录、管理层素质及操守、买家及供应商风险、继承人风险、产品风险、担保人及抵押品状况、相关行业及宏观经济因素等。对于集团客户，须充分利用内外部信息系统识别 / 分析集团组织架构关系、集团相互担保、连环担保和关联交易的情况，还需考虑客户所属集团其他成员在本行及本集团其他成员的授信情况，以从整体角度评估授信风险。

本行要求对所有授信进行全面、彻底的评估，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本行委派合适的评估人员负责授信评估。评估人员必须具备适当的资格及经验，并接受足够培训。

### 3.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为防范授信组合的集中性风险，本行实施风险限额管理策略。目前风险限额管理包括大额授信风险、行业风险、国别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等集中度限额指标。本行定期（每年）或不定期根据授信组合整体质量、宏观经济及监管政策变化等，检讨上述授信组合范围、内容及限额，视情况调整限额，并持续监控限额执行情况。

2025年末，本行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的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3.42%，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的风险暴露占本行一级资本净额的4.73%，最大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的风险暴露占本行一级资本净额的7.42%，最大同业单一客户占本行一级资本净额的11.42%，最大单家同业集团客户的风险暴露占本行一级资本净额的10.88%，均符合《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限额管理的要求。

本行制定了《国别风险管理办法》，对已经开展和计划开展业务的国家/地区逐一进行风险评估，根据单一国家/地区主权评级结果设定国别风险限额，并定期监控国别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截至2025年末，本行各单一国家/地区国别风险暴露均符合限额管理要求。

本行运用抵（质）押、保证担保或其他风险缓释工具，并强调以借款人/交易对手自身第一还款能力作为授信评估的主要考虑因素，不过度依赖抵（质）押或保证担保。合格风险缓释工具须符合法律规定、担保手续完备、确有代偿能力并易于处置变现，同时，抵（质）品价值或担保人的担保能力与借款人的信贷资质不应存在重大直接关系。

### 4. 信贷风险监控

本行对客户的信贷监察分为现场监察和非现场监察。现场监察指前线业务单位通过走访客户，及时掌握客户经营、财务、资产质量及其变化趋势，了解担保人及抵押品的变化情况，并对有可能出现问题的授信户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措施。非现场监察指前线业务单位利用公开信息（如报章、网络、政府机构公布的信息、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以及本行内部信息系统或监控单位的风险提示等手段监察客户的风险征兆，有针对性地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本行贷后监控报告机制包含日常报告及授信出现异常变化时的专项报告两个层面，报告路线包括前线业务单位报告风险管理部，以及风险管理部报告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定期（至少每季）将全行资产质量状况、风险指标执行情况以及授信异常变化和防范化解措施等向管理层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2025年受内外部经济环境影响，以及房地产行业复苏迹象尚未显露，本行资产质量承受较大压力。通过采取积极稳健的风险管控手段，严控新增不良，持续加大不良处置力度，资产质量整体保持稳定，2025年末全行不良贷款余额9.60亿元，同比减少1.48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30%，同比下降0.08%。同期，本行减值准备金余额17.16亿元，同比减少0.84亿元。

2025年1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定本行2025年度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为130%，贷款拨备率监管要求为1.8%。2025年末，本行拨备覆盖率为139.80%，贷款拨备率为1.82%，均符合监管要求。2026年1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定本行2026年度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为130%，贷款拨备率监管要求为1.8%。

## 5. 贷款风险分类

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及香港金管局《贷款分类制度指引》，结合本行实际，制定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衡量与管理信贷资产质量。本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级，其中后三类被视为不良贷款。

### 贷款评级分布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正常	71,120,840,714	76,902,930,289
关注	1,784,677,779	2,415,598,372
次级	19,519,059	162,900,017
可疑	237,000,915	26,532,619
损失	703,369,764	918,435,70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3,865,408,232	80,426,397,001

## 6.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及参数信息

本银行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对银行所承担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并依此计提信用风险损失准备。

按照《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银行披露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所采用的模型方法和参数信息，重点披露风险分组及阶段划分主要依据、宏观经济多情景指标预测值及其权重、管理层叠加等信息。

### (1) 风险分组

本银行采用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的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敞口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客户类型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组合层面和分层层面的风险分组。

根据所属行业以及产品特点分类，本银行将其资产划分为不同资产组合。分组方法主要考虑了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客群所属地区等信用风险特征。

### (2) 信用阶段划分

信用风险敞口将被划分为不同信用阶段，以识别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以作为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依据。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需判断信用风险敞口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有无显著风险恶化；对于无显著风险恶化者，计提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有显著风险恶化者，则计提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划分涵盖所有纳入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范围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银行制定阶段划分标准时遵循以下原则：

- 相关性原则：对信用风险敞口的历史数据和当前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充分识别与信用风险变化最相关的各类驱动因素。
- 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阶段划分标准，除考虑内部信用评级及逾期天数外，还考虑损失事件对于阶段划分的影响。
- 独立性与前瞻性原则：建立独立的具有前瞻性的阶段划分标准。除逾期天数、内部信用评级和风险分类之外，考虑观察名单、信用阶段的一致性等具有前瞻性的信息，借以实现在对公业务信用风险敞口信用主体信用状况恶化但尚未逾期之前将其划分至第二阶段。
- 实质性风险判断原则：按照实质性风险判断原则，根据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的分析，判断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合同条款的修改或重新议定不可直接作为阶段划分的调整依据，而应根据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的分析，判断是否进行阶段划分的调整。
- 逾期底线原则：按照逾期底线原则，对信用风险敞口逾期超过 30 天的，至少划分至第二阶段，除非有充分合理的信息证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对逾期超过 90 天的信用风险敞口，划分至第三阶段，除非有充分合理的信息证明信用主体并未违约。

本银行阶段划分标准如下：

对于非零售类风险暴露，除特殊情况外，所有逾期超过 30 天的风险暴露均自动视为信用风险显著恶化（信用阶段二）。

除特殊情况外，若内部信用评级不符合低信用风险门槛，且其内部信用评级较初始评级下跌超过预设水平时，该非零售类风险暴露将自动视为出现显著风险恶化（信用阶段二）。

对于零售类风险暴露，所有贷款分类评级为第二类关注户的风险暴露；或除特殊情况外，所有逾期超过 30 天的风险暴露均自动视为信用阶段二。

因信用阶段按风险暴露（借户每笔授信）维度判断是否出现显著风险恶化，将会出现同一借户或同一集团户下有不同的信用阶段的情况，故需对信用阶段的一致性作出评估。

当风险暴露逾期超过 90 天、内部信用评级下调至违约级别、授信资产风险评级降级至不良贷款或其它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该信用风险暴露已发生信用减值事件，均视为信用风险显著恶化（信用阶段三）。

### （3）经济情景指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利用本银行集团内部专家对宏观经济增长的预测来考虑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影响，并每季度根据外部经济因素变化重检宏观经济信息及情景权重。

减值准备考虑不同经济情景预期信用损失及估算其发生概率，计算概率加权平均预期信用损失。本银行减值模型设置三个不同经济情景，分别为“经济景气”（Good）、“当前经济”（Current）以及“经济下滑”（Bad）。本银行在预期不同经济情景发生概率的权重区间范围内建议 3 个经济情景发生概率作为计算概率加权平均预期信用损失权重。

2025 年底经济情景概率区间设定如下：

概率区间		
经济景气 Good	当前经济 Current	经济下滑 Downturn
5% 至 40%	55% 至 90%	5% 至 40%

#### （4）前瞻性指标

本银行按不同资产分层风险，通过前瞻性模型及校准 / 适应性调整（如考虑历史违约率水平），将内部信用评级模型估算 PD 校准至时点 PD，内部评级模型估算 LGD 校准至 HKFRS 9 LGD。通过建立前瞻性模型确定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模型相关参数的调整，充分评估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前瞻性信息既包括国内信息，也包括与信用风险相关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信息。本银行集团目前采取内部专家预测方式获取前瞻性信息，必要时采用外部机构数据确定前瞻性信息。

本银行每季度对前瞻性信息（前瞻性信息指标多情景预测值和情景权重）进行一次更新，遇国内外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金融、卫生、环境、气候、自然灾害等事件）发生或相关政策重大调整时及时更新相关前瞻性信息。

前瞻性模型所采用的宏观经济指标如下：

组合	宏观经济指标
一般企业	中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中国香港 HIBOR 信贷利差
	中国 GDP 增长率变动
	中国香港失业率
银行及保险公司	中国住宅物业价格指数增长率
	中国香港 GDP 增长率
	中国香港货币供应量 M2 年度变化率
	美国短期国债利率
个人零售住宅按揭贷款	中国住宅物业价格指数增长率
	中国 GDP 增长率

#### （5）管理层叠加

2025 年度本银行未通过管理层叠加调整对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 （二）市场风险管理

### 1. 交易账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交易账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及商品风险。

本行的外汇风险管理涵盖交易账外汇风险管理和结构性外汇风险管理。交易账外汇风险管理主要目标是外汇（包括黄金）、汇率相关的合约、银行账业务中外汇（包括黄金）、汇率相关的合约、外币损益 / 利息等所产生的外汇风险，其他外汇风险归入结构性外汇风险，主要包括外币资本金随人民币汇率波动所产生的损益。

本行交易账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于普通外汇远掉期和利率掉期交易、黄金利差交易及债券交易，商品风险主要来自于白银交易。

本行对交易盘可持盘产品实行限额管理。交易账市场风险限额总体架构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在总体架构内设定四个层级（Level A、Level B、Level C、Level D）的风险限额，其中 Level A、Level B 的限额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Level C 由高级管理层审批，Level D 是由业务单位主管审批并报备风险管理部。Level A 层面设置风险值限额、年损失限额、压力测试限额。Level B 根据风险类别对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及商品风险分别设置风险值限额、敞口限额、年损失限额及压力测试限额。Level C 的限额则细化到具体业务种类和币种。Level D 是 Level C 限额和产品叙做条件和标准在业务单位的细化和单位内部的分配，本行自贸区支行的交易账限额就是通过 Level D 层级进行管控。本行的交易账市场风险限额每年进行定期重检，或根据业务发展、风险控制要求和外部经营的变化作更频密的检讨。

本行对风险限额情况每日进行计量及监控，并建立了相应的报告及管理制度。

### 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按照来源的不同，可以分为重新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期权性风险和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本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包括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头寸的风险。

本行利率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三个层次：董事会以及辖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审批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制订的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和限额；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主责利率风险管理监督；财务部根据既定政策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密切监察有关风险，并每月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

本行主要通过利率敏感缺口分析来管理银行账簿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利率敏感缺口分析用于衡量在一定期限内将到期或需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或付息负债的差额，本行也利用利率敏感缺口分析每月计算盈利及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动的利率风险敏感度指标，同时每月进行利率风险的压力测试，并在董事会下辖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的指标限额内进行日常监控。

本行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利率政策，对于利率市场化的债券投资、同业拆借等业务，通过控制组合久期，设定目标收益率的方法，对利率风险实行管理。与此同时，本行在债券投资和同业拆借业务中加强期限配比管理，以期规避利率风险。

### 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敏感度分析

本行通过衡量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进行敏感度分析。以2025年末本行银行账簿重订价缺口数据测算，在人民币的市场利率向本行不利的方向移动250个基点，其他币种的市场利率均向对本行不利的方向移动200个基点的情况下，对本行未来12个月净利息收入的影响为人民币11,819万元，对本行经济价值的影响为人民币84,458万元。

###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指本行由于内外因素的变动，可能影响原有的筹资能力导致未能满足现金流需要或因支付高于市场利率造成的损失。

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三个层次：董事会以及辖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就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负责。本行高级管理层及辖下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关于风险管控的措施及执行机制，并监督其合规性。日常之流动性管理由财务部主责，并由其他职能部门协助，负责监控流动资金风险（包括负债质量管理）及定期提供报告予管理层及本地监管机构。

本行已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办法、实施细则，负债质量管理操作细则及应急计划等相关制度，建立完善流动资金风险机制，目的是令本行即使在恶劣市况下，仍能按时应付所有到期债务，以及为资产增长和策略机会提供所需资金，避免在紧急情况下被迫出售资产套现。本行通过维持高流动性资产组合及建立适度分散的负债组合从而达到以上目的。

风险管理程序包括：

- 在正常及压力情景下估算现金流，利用资产负债错配净缺口评估资金需求；
- 维持限定错配缺口以控制累计净错配情况；
- 维持充足的流动比率、流动性匹配率和流动性覆盖率以符合内部及外部监管机构之要求；
- 维持稳健和充足之资金来源并维持稳定及多元化的核心存款；
- 监控存款组合之结构及稳定性；
- 评估与同业货币市场拆入能力；

建立适当应变计划，包括设定及持续监察预警指标，设定汇报机制和应变措施。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率	≥ 25%	104%	98%
超额备付率		9.05%	4.92%
流动性匹配率	≥ 100%	136%	140%
流动性覆盖率 <sup>1</sup>	≥ 100%	211%	183%
净稳定资金比例 <sup>2</sup>	≥ 100%	123%	135%
同业融入比例	≤ 33%	21%	11%

注释：1. 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流动性覆盖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资产	2,905,210	2,536,855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	1,375,396	1,388,244
流动性覆盖率	211%	183%

2. 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净稳定资金比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8,204,539	8,811,825
所需的稳定资金	6,691,430	6,543,572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3%	135%

#### （四）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涉及本行的各个业务领域和部门。

本行已制定并定期重检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与相关制度，明确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及范畴，确立操作风险“三道防线”管理模式，建立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规范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报告、监督、缓释等管理要求。

本行在总行法律及合规部设有专门的操作风险管理团队，统筹制定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构建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及报告操作风险管理状况；各分行设有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跟进落实分行层面合规及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总行各部门设有合规岗，协助履行操作风险管理职责。

本行已建立关键控制自我评估机制（KCSA），定期统筹各业务单位评估业务流程中各项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同时，本行亦应用重点风险监控指标（KRI）来加强对操作风险状况的监控，对于风险预警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本行高度重视对操作风险事件的管理，定期或不定期收集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相关操作风险事项及管理状况均需及时向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本行制定保障业务连续性运作的管理政策与相关规章制度。为验证紧急应变方案的有效性，本行各单位制定单位层面业务连续性运作计划并定期进行演练。同时，本行还通过购买综合保险缓释操作风险可能引致的损失。

本行积极借鉴同业最佳经验和集团成熟做法，遵循监管要求，不断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 （五）法律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指因不可执行合约、诉讼或不利判决而可能使本行运作或财务状况出现混乱或负面影响的风险。为有效防范法律风险，本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法律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并定期重检，包括《法律风险管理政策》、《合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任用及法律费用管理办法》及《重要司法信息报告及诉讼资料管理办法》等。

本行定期重检并梳理合同文本，加强法律审查与出具法律意见过程中的风险识别与防范；持续评估、解读新法律法规对本行业务的影响，结合内外部环境归纳总结业务中出现的法律问题、分析典型案例与银行法律热点并发布法律风险提示或指引；建立健全法律风险管理机制、积极培育法律风险文化，加强对员工的法律培训，提升全员法律风险防范能力；持续开展新产品、新业务法律风险尽职审查；加强诉讼仲裁案件的管理，完善外聘律师事务所任用管理。

## （六）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本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行制定了《合规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应的合规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合规风险管理目标和各层级合规经营管理职责。本行通过设立专门的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及专职合规风险管理岗位，确保合规风险管理条线的独立性；通过加强合规培训，培育健康向上的合规文化；通过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和流程改造，确保内部制度与外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一致性；通过实施合规检查、加强合规问责，建立诚信举报制度，有效识别、评估和防范合规风险。

本行遵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香港金管局关联交易管理政策要求，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控。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有效地履行关联交易管控职责，审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重大事项。本行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范关联人士名单管理，明确关联交易申报、审批、统计及披露等管控要求。

本行严格遵循内地监管要求及集团政策，秉持风险为本理念，多措并举扎实推进反洗钱工作。本行以提升反洗钱管理有效性为目标，持续完善洗钱风险管理机制，制订及修订了《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政策》《客户尽职审查管理办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各层级反洗钱工作职责分工和协调机制；同时，强化可疑交易监测，及时阻断违法犯罪资金流；持续优化IT系统，提高数据筛选及报送的效率和准确性；积极落实反洗钱宣传、培训和检查工作，提升工作质效。

## （七）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它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包括客户、交易对手、股东、投资人、监管机构、公众等）、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为有效防范前述潜在声誉风险来源，本行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建立声誉风险三道防线管理体系，明确声誉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应变及汇报机制，建立和完善各类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识别制度、关于新产品和新服务开发的风险评估及审核制度、各项应变计划及业务外包管理制度，以加强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维护本行良好的公众形象和社会声誉。

## （八）资本管理

为加强资本管理，确保具备足够的能力达到资本管理目标，本行制定了资本管理的内部制度并设定资本管理相关限额。在确保符合监管规定、保持资本充足的前提下，结合本行的风险取向及资本回报率要求，合理运用资本，优化资本结构，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第 4 号）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内容，开展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设定本行资产充足率和杠杆率的运用区间下限。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及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17.35%，资本充足率为 17.73%，杠杆率为 9.66%，均超过监管最低要求和内部管理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44,301	1,746,127
一级资本净额	1,744,301	1,746,127
资本净额	1,781,955	1,806,165
风险加权资产	10,051,130	10,820,602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9,427,489	10,199,97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06,164	216,66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17,477	403,96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7.35%	16.1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7.35%	16.14%
资本充足率	17.73%	16.69%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44,301	1,746,127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15,076,202	14,465,328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44.657	155,385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374,235	184,476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2,458,100	3,134,422
杠杆率	9.66%	9.73%

## （九）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本行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因自然因素、人为因素（使用不当）、技术漏洞及管理缺陷（如系统不完善、失效或故障）所引发的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可能导致本行遭受直接或间接损失。

有效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对本行至关重要，依据《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本行已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明确科技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的工作流程与方法，本行持续开展信息科技管理工作，确保科技风险被切实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有利保障了信息科技的安全、持续和稳健运行。本行全年系统运行稳定，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Annual Report  
企业社会责任

04

2025 年，南商中国秉持“金融向善 绿惠未来”理念，在第八届进博会首度推出这一社会责任主张，通过绿色经营、绿色金融、教育帮扶、社区服务、消费者保护等多元路径，将企业发展与社会责任深度融合，以实际行动推动社会公平与环境保护。

### （一）乡村振兴：援疆驻村与定点帮扶协同推进

南商中国深入落实乡村振兴部署，于 2025 年 3 月、4 月先后选派两批驻村干部赴新疆阿克陶县布伦口乡盖孜村开展帮扶，与信达新疆分公司协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驻村干部扎根一线，协助村两委梳理发展现状、排查返贫风险，在政策宣讲、民生保障等方面主动作为。针对村委办公设备短缺问题，8 月捐赠 15 台电脑改善村级办公条件，员工自发捐赠书籍近百本支持乡村文化建设。同时，持续落实中国信达定点帮扶部署，年内向青海乐都、甘肃临洮等地共计投入 37 万元，从民生保障、产业振兴等维度支持巩固脱贫成果。



### （二）教育帮扶：“竹蜻蜓计划”扩容与银企协同助学

南商中国深耕教育公益，2023 年发起的“竹蜻蜓计划”聚焦帮扶困境女高中生，旨在通过系统性教育帮扶，打破贫困女童的受教育壁垒，促进性别平等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2025 年 11 月，该计划第二期捐赠仪式在甘肃省临洮县第二中学举行。在第一期资助 20 名女高中生的基础上，第二期新增 20 名高一受助学生，资助总人数达到 40 人。项目采用“三年持续资助 + 升学专项补贴”模式，同时构建“资金支持 + 精神陪伴”帮扶体系：女性员工与受助学生结成一对一“成长伙伴”，通过日常沟通提供学业与心理支持。



同年，在南商中国深圳分行与中国信达甘肃分公司的推动下，深圳市九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旗下九立教育基金会，向甘肃省甘南州迭部县腊子口镇捐赠专项教育基金，资助当地 134 名困难学生完成学业。资助对象覆盖中专至本科各学历层次，切实缓解了当地学子求学的经济压力。

### （三）社区服务：志愿活动多点开展

南商中国各分支机构结合属地实际，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志愿服务，将公益理念融入日常、落到实处。2025 年 4 月，南商中国北京分行开展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排查身边灾害隐患”为主题的防灾减灾公益宣传活动。通过设置主题海报展区、发放宣传折页、设置讲解展台等方式，向市民系统讲解台风、地震、火灾等常见灾害的预防知识，传授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技能。2025 年 6 月，南商中国苏州分行携手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举办“海棠红系列——夏日慰问送清凉”公益宣传活动，向辛勤工作的外卖骑手等户外高温工作者及现场居民发放防暑降温用品。2025 年 8 月，南商中国汕头分行参加由汕头金融监管分局指导，汕头市银行业协会、汕头市保险行业协会联合组织银行、保险机构开展的“献血传递希望 携手挽救生命”无偿献血公益活动。南商中国汕头分行 2 名党员同事参加义务献血活动，用热血诠释金融从业者“金融为民”的初心与担当。

#### （四）消费者保护：持续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南商中国深刻认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意义，将其视为履行社会责任、优化金融消费环境、维护金融体系稳定的核心要务。公司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将“以人为本、公平诚信、服务至上”的理念深植经营血脉，持续深化公众金融知识普及教育，着力提升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和金融素养，切实保障消费者知情权、财产安全权和依法求偿权等各项合法权益，致力于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安全、更优质的金融服务体验。

为保障消保工作有效落地，南商中国构建了完善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治理架构与制度体系。通过清晰界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各业务条线、分支机构的职责分工，确保消保要求全面、深入地贯穿于产品设计、服务提供、营销宣传、投诉处理、信息安全、员工培训等经营管理全流程，为构建和谐、稳健的金融生态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5年，南商中国深入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置于重要位置，精心组织并高效开展了贯穿全年的系统性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活动。公司以监管机构主导的“3.15宣传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及“全国敬老月”等重大活动为主线，整合内外部资源，构建了多层次、立体化的宣教格局。

全辖网点充分发挥阵地作用，在显著位置设立标准化“公众教育宣传专区”，确保宣传的持续性与统一性。同时积极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常态化宣教机制，一是紧密围绕金融服务场景、社会热点及消费者关注重点，特别是金融产品适当性管理，深入浅出地普及金融基础知识。二是剖析金融营销中的风险点与易误导环节，引导消费者和投资者树立理性消费与投资理念。三是依托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自有平台精准推送知识；精心打造“南商消保之声”系列宣传视频，每季度聚焦热点专题，通过案例演绎、政策解读等方式动态揭示风险特征，显著提升了宣教内容的专业性与吸引力。

本年度开展的公众教育宣传及“以案说险”系列内容，凭借其贴近生活场景、通俗易懂的特点，多次获得外部监管机构的肯定，并被中国网、银行业协会、环球财经网等权威央媒及地方性公众号广泛转载，有效扩大了社会影响力。

南商中国深刻认识并切实履行金融消费投诉处理的主体责任，致力于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南商中国建立了健全的投诉处理机制与规范流程（依据《南商中国客户投诉处理工作指引》），确保通过多元化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热线电话、信函、邮件、官网及营业场所公示等）接收的所有投诉均得到高效响应与妥善处理。2025年度，投诉渠道畅通无阻，所有投诉均依法依规及时受理并处置。

依托完善的投诉管理台账系统，南商中国对投诉数据进行系统化分析，涵盖数量、类别、业务领域、核心问题及解决方案等维度。通过深入剖析普遍性与典型性案例成因，精准识别服务短板，并据此驱动服务优化与流程完善。相关分析洞察及改进建议定期呈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为提升客户体验、强化风险管理提供有力决策支持。

2025年，南商中国通过各类投诉渠道，共接收投诉个案361笔，办结客户投诉361件，全部个案均已处理完结，其中1笔投诉评定成立，360笔投诉不成立。业务分类中，互联网贷款、按揭贷款、账户管理等为2025年的高频投诉点（占全部投诉笔数83%）。互联网贷款投诉焦点主要在逾期征信报送和催收等方面；按揭贷款投诉焦点主要在协商还款方案、提前还款违约金等方面；账户类投诉焦点主要在账户管控等方面。

2025年，南商中国深入贯彻消费者权益保护“一把手”工程要求，强化顶层设计，完善《分行行长亲自接访投诉工作指引》，切实压实主体责任，确保主要领导包案机制有效落地，显著提升了重大、疑难投诉的响应层级与解决效能。面向未来，南商中国将持续优化客户投诉管理体系。

2025年，南商中国稳步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未发生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

## （五）践行绿色发展

### 1、绿色经营

南商中国始终积极践行绿色环保、低碳运营的理念，构建绿色文化，南商中国总行办公场所管理遵循“智享办公”的理念，倡导员工保持良好的环保意识，在绿色采购、环保节能等方面开展各项工作。2025年在重大装修项目上，在材料选用上严格把关，大力提倡并选用性价比高的新型环保材料，在保证品质的同时有效控制成本。同时积极引入节能技术，如在新建或改造项目中增加灯光集中控制系统，从源头降低办公场所能耗。

2025年在响应中投公司党委学习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工作方案中坚持“过紧日子”、“节能减排”的要求，在总行发起“践行绿色办公，共建节约型银行”的倡议书，从珍惜粮食、科学用电、节约用纸等方面着手，从细节做起，将节约意识融入日常，营造降低运营成本、保护生态环境的氛围。

### 2、绿色金融

南商中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在绿色金融领域持续探索，积极作为，助力金融更好地服务绿色经济发展。2025年南商中国扎实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持续加大信贷资源的“绿色导向”，充分发挥自身经营特色优势，通过绿色信贷模式创新、碳减排支持工具综合运用、跨境协同联动等方式，助力“双碳”目标实现与绿色产业升级，形成了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绿色金融实践成果。

**（1）创新绿色信贷，链式赋能筑牢产业协同根基。**南商中国以产业趋势为洞察，推动银企合作从基础信贷支持向产业链深度赋能进阶。深圳分行在为一家广东某民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提供绿色授信支持服务过程中，不仅围绕其在京津冀、长三角、成渝等汽车产业聚集区的布局配置高效服务，更主动向上下游核心客户订单延伸研判，形成“以企引企”的良性循环。这一实践深化了南商中国“1+N”金融服务理念，以核心企业为支点，带动整条产业链协同发展，实现“以点链面”的集群拓展，切实助力产业链韧性提升。

**（2）把握企业发展动向，高效共创良好社会效益。**南商中国近年来持续精准滴灌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赋能绿色制造新征程。杭州分行在与某国内龙头车企集团的日常拓展中，知晓旗下电池产业基地之一的NG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的12GWH电池产能产线，因资金缺口较大导致投产计划一再延期的情况后，立即上报总行组建总分行、前后线的跨部门服务团队，同一时间积极联络其他金融同业机构，最终促成NG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达成12亿元总额、10年期的固定资产贷款方案，并顺利投放部分资金。目前该基地已正式启动生产，取得集团内订单约7GWH，吸纳就业人数突破1000余人。银团贷款的高效组建与如期落地，成功解决了基地启动生产的资金“燃眉之急”，也获得了广泛的社会效益，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3）活用政策工具，专项支持清洁能源。**南商中国碳减排支持工具展期申请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审核通过，展期贷款金额1774.41万元，专项用于AHNB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自获得该工具支持以来，南商中国已累计向该项目发放碳减排贷款3000万元，带动年度碳减排量约6718吨二氧化碳当量，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扩大绿色信贷覆盖面，体现了金融对实体经济绿色发展的精准支持。

**（4）拓展跨境协同服务，推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南商中国充分发挥境内外一体化经营优势，联动香港母行，为浙江某环保企业投资建设的印度尼西亚巨港垃圾发电项目提供跨境融资服务。通过“境外融资+境内保证金”的创新模式，成功落地等值1000万美元贷款，助力中国企业将先进的垃圾焚烧发电技术与绿色电力输出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实现了绿色

金融服务的海外延伸，推动了环保技术与绿色资本的跨境流动。

2025 全年，南商中国对“绿色金融”企业累计发放贷款超过 50 亿元，年末绿色贷款余额 62.38 亿元，占全行贷款比 8.45%，实现同口径贷款余额和占比“双增”，绿色信贷业务拓展取得良好成效。展望未来，南商中国将持续探索通过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更好地赋能碳核算、可持续信息披露、项目评估以及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着力提高本行的环境风险管理能力；继续秉持“服务国家战略、赋能绿色转型”的宗旨，持续深化绿色金融产品创新与服务优化，完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拓展绿色金融的广度与深度，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大力量。

Annual Report  
关联交易情况

05

## 关联交易综述

### 1、授信类关联交易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人民币 893,943.178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2.30%<sup>1</sup>，符合监管要求。

本行所有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均要求必须按照正常市场定价，同时不得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 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 以上的交易。

据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16,680 万元，占资本净额 12.07%。详细情况请参见下表。

	关联方	与本行关系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授信余额 (计入限 额, 人民 币万元)	占本行资 本净额的 比例
1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国际经济信息和投资管理咨询等	任朝颖	深圳市	港币 46,700 万元	38,000	2.12%
2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生产、批发等	周绪凯	北京市	人民币 34,673.5031 万元	10,000	0.56%
3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企业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等	刘瑜	上海市	人民币 50,000 万元	8,000	0.45%
4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对外投资、资产重组等	林华喆	北京市	人民币 468,231.72 万元	30,000	1.67%
5	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金融租赁服务	任志强	兰州市	人民币 350,524.8838 万元	20,000	1.11%
6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建设工程总承包等	陶关锋	杭州市	人民币 108,134.0098 万元	35,000	1.95%
7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煤炭开采, 建设工程施工, 劳务派遣服务	李合军	济宁市	人民币 30,332.94 万元	8,000	0.45%
8	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发放个人消费贷款; 接受股东及其境内子公司、股东所在集团母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存款等	金晓龙	重庆市	人民币 2,300,000 万元	50,000	2.78%
9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对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的收购、受托经营、投资和处置	白海泉	合肥市	人民币 400,000 万元	17,680	0.99%
合计							216,680	12.07%

[1]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可豁免遵守关联授信限额的限制性规定（其中，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香港）授信金额为 474671.3596 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余额为 198381.2884 万元可豁免遵守关联授信限额的限制性规定），因此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2.30%。

[2] 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数据是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统计汇总。计算授信余额时，扣除了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分项占比数额相加后与总和之间如存在任何差异，则该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约整所造成的。

[3] 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1,795,363.65 万元。

[4] 与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非 2025 年新发生，为存量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2025年度，本行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涉及提供服务类、存款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等类型。本行所有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均要求必须按照正常市场定价，同时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89,472.023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2,685.8818万元，存款及其他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078,981.709万元。

## 3、其他关联交易

2025年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与银行保险机构开展的关联交易标的为银行保险机构提供的日常金融产品、服务等，且单笔及累计交易金额均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可对此类关联交易统一作出决议。鉴于上述条款，为确保该类业务后续合规顺利开展，经综合评估监管要求及可操作性，本行形成相关议案，履行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本行董事会审批同意。

Annual Report

分支行一览  
及联系方式

06

网点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总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98 号 13-20 层	021 3856 6666
上海分行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219 号 8 层 (不含 8 层 801 室)、9 层、10 层, 229 号 1 层 101 室、102 室	021 2033 7500
上海徐汇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 2260 号凯滨国际大厦 102-2 室	021 6468 1999
上海闸北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219 号 8 层 801 区域	021 3865 7066
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98 号 B1 层 16、17、18 单元	021 2033 7799
杭州分行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201-2204 室、2301-2302 室	0571 8778 6000
杭州城中支行	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 385 号杭州嘉里中心 2 幢 3 层 304 室	0571 8703 8080
无锡分行	无锡市经开区金融八街八号联合金融大厦第 1 层 103 号、第 28 层第 2801-2807 号	0510 8119 1666
江阴支行	江阴市环城北路 25 号凯悦国际金融中心 A 幢	0510 8187 5588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华池街 88 号晋合广场 2 幢	0512 6986 2222
合肥分行	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 2 幢商 -101 至 -104、商 -107 至 -110、3 层、4 层	0551 6275 0900
南京分行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7 号 10 号楼 1701 室	025 6666 0212
北京分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斜街 9 号院 3 号楼 1 层 103 单元东区和 2 号楼 23 层	010 5839 0888
北京东直门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 1 层 RB1J 号	010 6462 4200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1 号港湾中心 1 层 1 号、2 层 1-3 号、3 层	0411 3966 9000
青岛分行	青岛市连云港路 17 号 1 层、1 号楼 22-24 层	0532 6670 7676
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 877 号 C1 楼 T1-01 号、T1-02 号、T1-03 号	0532 6805 5618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金田路 2030 号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裙楼 1001-1008、1010-1011; 4 号楼 3601-3604 (含 36 夹层)	0755 8233 0230

网点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深圳蛇口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22 号金融中心地下	0755 2682 8788
深圳罗湖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1013 号广东省银行大厦 1 楼	0755 2515 6333
深圳嘉宾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 2002 号南洋大厦 C 栋 1 楼	0755 8220 9955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 5 号 103 铺及第 32 层 3201-3212 号房	020 8852 2208
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支行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 8 号 101 房自编 05 号铺	020 8692 0384
佛山支行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1 号金海广场首层 P5-P6 单元及第 4 层 401-405 之一单元	0757 8290 3368
珠海支行	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南路 1 号 5 栋第 18 层 1801-1802 单元	0756 887 7860
东莞支行	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 19 号鼎峰国际广场 C-112、C-204 号商铺	0769 2662 6888
海口分行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81 号南洋大厦 1、2 层及负 1 层	0898 6650 0038
汕头分行	汕头市龙湖区珠港新城珠城路 17 号领荟湾广场 1 幢 120、1 幢 211、1 幢 308 商铺	0754 8826 8266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武汉保利广场 41 楼	027 8730 0100
成都分行	成都市青羊区金河路 59 号尊城国际 1 栋 1 单元 1 层 1 号及 1 栋 1 单元 3 层	028 8628 2777
成都天府支行	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 176 号房天下大厦 6 层 01-05 号、18 号	028 6155 8822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桂花街支路 10 号锦嘉国际大厦 22 层 1-2、6-8 单元， 商铺 2 层 1 单元	023 6762 5999
南宁分行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 19 号信达大厦 1 层及 13 层	0771 555 8333

Annual Report  
审计报告

07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5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沪26ANN527VM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5
2.利润表	6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4.现金流量表	9-10
5.财务报表附注	11-94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Shanghai Branch  
50/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China 20012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2228 8888  
Fax 传真: +86 21 2228 0000  
ey.com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42720\_B01号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42720\_B01号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42720\_B01号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周明骏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明骏



虞良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虞良玉

中国 上海

2026年3月18日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2,073,666,633	10,735,661,853
存放同业款项	2	8,316,720,631	13,051,528,007
贵金属		402,853,050	-
拆出资金	3	18,272,546,119	10,026,472,313
衍生金融资产	4	497,635,000	556,981,8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3,034,753,320	1,630,287,0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72,676,668,012	79,181,501,223
金融投资	7	35,891,246,070	29,969,196,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	1,938,855	58,262,412
——其他债权投资	7.2	35,889,307,215	29,910,933,638
固定资产	8	275,713,233	299,467,565
在建工程	9	36,825,899	51,331,133
使用权资产	10	412,666,866	430,015,747
无形资产	11	162,914,072	175,812,984
长期待摊费用	12	81,235,417	102,389,8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710,681,569	497,832,883
其他资产	14	1,606,280,174	300,604,748
资产总计		154,452,406,065	147,009,083,2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790,192	12,531,9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	15,163,634,474	8,783,447,338
拆入资金	16	6,981,032,068	5,644,973,288
衍生金融负债	4	205,234,397	387,910,5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	10,526,811,279	2,391,498,337
吸收存款	18	88,577,919,090	92,271,601,370
应付职工薪酬	19	218,046,810	192,424,782
应交税费	20	63,514,517	70,355,500
预计负债		249,265,919	192,423,208
租赁负债	21	442,875,894	462,422,083
应付债券	22	13,397,328,058	17,830,000,525
其他负债	23	1,005,030,225	1,132,415,691
<b>负债合计</b>		<b>136,846,482,923</b>	<b>129,372,004,646</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4	9,500,000,000	9,5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5	(5,128,640)	165,436,877
盈余公积	26	783,018,405	769,077,397
一般风险准备	27	1,807,679,172	1,807,679,172
未分配利润	28	5,520,354,205	5,394,885,13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605,923,142</b>	<b>17,637,078,58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54,452,406,065</b>	<b>147,009,083,226</b>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刘晓光  
总裁

杨卫华  
副总裁

胡晓俐  
财务部总经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	2024年
一、营业收入		2,165,768,587	2,461,170,925
利息净收入	29	1,629,019,729	1,456,438,651
利息收入		4,247,830,962	4,511,771,194
利息支出		(2,618,811,233)	(3,055,332,5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	187,315,700	211,715,62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4,414,137	246,076,7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098,437)	(34,361,1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225,500,109	(48,280,830)
投资收益	32	379,059,076	682,030,711
汇兑损益	33	(258,249,673)	131,733,177
资产处置收益	34	822,962	27,216,571
其他收益	35	2,300,684	317,019
二、营业支出		(2,189,416,808)	(1,751,194,324)
税金及附加		(35,183,631)	(37,103,292)
业务及管理费	36	(1,228,766,764)	(1,240,175,074)
信用减值损失	37	(924,900,495)	(473,915,958)
资产减值损失		(565,918)	-
三、营业(亏损)/利润		(23,648,221)	709,976,601
加: 营业外收入	38	2,304,038	8,820,569
减: 营业外支出	39	(464,385)	(3,389,636)
四、(亏损)/利润总额		(21,808,568)	715,407,534
减: 所得税费用	40	161,218,647	(50,744,780)
五、净利润		139,410,079	664,662,75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9,410,079	664,662,7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0,565,517)	238,383,85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0,565,517)	238,383,8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91,096,619)	239,663,1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20,531,102	(1,279,324)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155,438)	903,046,6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500,000,000	165,436,877	769,077,397	1,807,679,172	5,394,885,134	17,637,078,58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70,565,517)	13,941,008	-	125,469,071	(31,155,4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70,565,517)	-	-	139,410,079	(31,155,438)
(二)利润分配	-	-	13,941,008	-	(13,941,00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3,941,008	-	(13,941,008)	-
三、2025年12月31日余额	9,500,000,000	(5,128,640)	783,018,405	1,807,679,172	5,520,354,205	17,605,923,1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3年12月31日余额	9,500,000,000	(72,946,976)	702,611,122	1,807,679,172	4,796,688,655	16,734,031,97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38,383,853	66,466,275	-	598,196,479	903,046,6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38,383,853	-	-	664,662,754	903,046,607
(二)利润分配	-	-	66,466,275	-	(66,466,27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66,466,275	-	(66,466,275)	-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500,000,000	165,436,877	769,077,397	1,807,679,172	5,394,885,134	17,637,078,5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	2024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676,768,945	169,039,62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257,301	12,525,26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22,171,140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679,415,44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5,426,265,126	1,262,102,8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27,913,848	4,250,619,1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43,768,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132,87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40,316	73,578,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73,054,676	6,447,280,74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62,249,4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55,344,873)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91,417,059)	(2,443,301,0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443,768,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304,750,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6,329,783,134)	(620,926,8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4,611,496)	(655,066,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755,322)	(148,118,7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2,012,842)	(121,899,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71,924,726)	(9,800,080,513)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10,301,129,950	(3,352,799,77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202,190,040	52,734,593,1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3,809,656	838,635,5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98,942	34,426,1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29,098,638	53,607,654,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141,165,549)	(44,207,349,0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624,175)	(97,100,4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34,789,724)	(44,304,449,527)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5,691,086)	9,303,205,3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	2024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250,000,000	13,3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50,000,000	13,370,0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5,761,521)	(350,553,7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660,000,000)	(11,8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472,128)	(162,719,8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76,233,649)	(12,363,273,593)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6,233,649)	1,006,726,4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310,974)	(46,412,7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3	(85,105,759)	6,910,719,26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13,285,832	18,002,566,56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	24,828,180,073	24,913,285,8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一、基本情况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商中国"或"本行")是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商香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单独出资设立的法人银行,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98号13层至20层。

南商香港于2007年10月18日向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提交了有关将其深圳分行、深圳蛇口支行、深圳罗湖支行、海口分行、广州分行、大连分行、北京分行及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商香港在华分支行")分别改制为南商中国深圳分行、深圳蛇口支行、深圳罗湖支行、海口分行、广州分行、大连分行、北京分行及上海分行的开业申请,原银监会于2007年12月4日批准了此开业申请。改制后,南商香港在华分支行将全部业务及债权债务按照账面余额转入本行。本行继承南商香港在华分支行经营的全部业务,并在获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于2009年1月23日向原银监会提交改制第二阶段实施计划(以下简称"改制申请"),申请将中银香港上海分行、深圳分行(包括深圳福田支行和深圳宝安支行)、汕头分行及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中银香港中国内地分支行")改制为南商中国下辖的分支行。中银香港以注资南商香港的方式将中银香港中国内地分支行转入南商香港。

2016年5月30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旗下信达金融控股公司完成向中银香港整体收购南商香港。作为南商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南商中国是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附属机构——南洋商业银行全资拥有的内地外商独资商业银行。

本行经银监会批准经营,金融许可证号为B0307H231000001。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6941650XP,注册资本为等值人民币95亿元。

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营代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经原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除在上海设立总行外,本行还在上海、北京、大连、青岛、成都、南宁、深圳、汕头、无锡、杭州、广州、海口、合肥、苏州、武汉、重庆及南京设立了17家分行和上海闸北、上海徐汇、上海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深圳罗湖、深圳嘉宾、北京东直门、广州南沙、青岛西海岸新区、成都天府、杭州城中、无锡江阴、佛山、东莞及珠海15家支行。



## 一、 基本情况(续)

本行的母公司为于香港设立的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于中国成立的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得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2025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1. 会计期间

本行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4.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主要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10%	4.50%
交通工具	5年	-	20.00%
电子设备	3年	-	33.33%
办公设备	5-10年	-	10.00%-20.00%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3-5年

#### 8. 研究开发支出

本行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10年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0.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0.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0. 金融工具(续)

##### 金融工具减值(续)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关于本行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九、2.1.3。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0.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11.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以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后续计量的财务担保合同列示于预计负债。

#### 12. 收入及支出确认

#####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2. 收入及支出确认(续)

##### 利息收入和支出(续)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 13.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行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行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行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行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3. 租赁(续)

##### 作为承租人(续)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行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6.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6. 所得税(续)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7.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按其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对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 18. 受托业务

本行通常作为代理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个人、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其他客户持有和管理资产。这些代理活动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行，因此不包括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

本行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代理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义务，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只收取相关手续费。

#### 19.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20.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对非金融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2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 判断

在应用本行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行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行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 金融工具减值

2018年1月1日起，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行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額。

#####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行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行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 四、 税项

本行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主要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5年	2024年
库存现金	54,754,498	74,009,28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人民币 <sup>(1)</sup>	4,559,478,609	5,086,609,62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外币 <sup>(1)</sup>	399,717,605	431,158,990
存放中央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sup>(2)</sup>	23,595,383	52,858,909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非限制性款项	7,033,332,907	5,088,377,871
应计利息	2,792,185	2,789,619
小计	12,073,671,187	10,735,804,303
减：减值准备	(4,554)	(142,450)
合计	12,073,666,633	10,735,661,853

(1) 本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对于外币存款，本行根据上月末外汇存款余额按4%(2024年12月31日：4%)的比率缴存存款准备金；对于人民币存款，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按5.5%(2024年12月31日：6%)的比率缴存。本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从2016年1月25日开始每月对境外参加行存放在本行的境外人民币存款缴存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

(2) 本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从2015年10月开始每月缴存外汇风险准备金，缴存基数为上月远期售汇签约额，缴存比率为20%，缴存后冻结期为1年。自2020年10月12日起，缴存比例从20%调整为零。自2022年9月28日起，缴存比率从零调整为20%。

2. 存放同业款项

	2025年	2024年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	6,335,251,812	11,731,313,664
存放境外银行同业	1,391,827,557	1,230,534,703
存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598,770,099	55,118,833
应计利息	14,452,448	53,341,781
小计	8,340,301,916	13,070,308,981
减：减值准备	(23,581,285)	(18,780,974)
合计	8,316,720,631	13,051,528,00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2025年	2024年
拆放境内银行同业	738,547,200	1,327,161,102
拆放境外银行同业	14,517,080,984	6,851,751,820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918,324,800	1,793,449,200
应计利息	117,712,266	67,906,742
小计	18,291,665,250	10,040,268,864
减: 减值准备	(19,119,131)	(13,796,551)
合计	18,272,546,119	10,026,472,313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权益、贵金属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为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其所依附的"基础性"资产的价值。该合同价值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但并不直接反映其风险。

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信用差价或商品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银行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名义金额	2025年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衍生工具:			
远期合约	1,410,557,060	4,127,287	3,035,595
掉期合约	51,965,318,440	183,995,150	119,121,356
期权合约	2,427,425,070	7,146,390	7,107,436
货币互换	366,564,000	7,197,235	7,220,688
小计	56,169,864,570	202,466,062	136,485,075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合约	10,589,254,000	65,890,836	68,004,260
商品衍生工具:			
掉期合约	716,549,916	229,278,102	-
远期合约	162,514,159	-	745,062
小计	879,064,075	229,278,102	745,062
合计	67,638,182,645	497,635,000	205,234,39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2024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衍生工具:			
远期合约	346,715,634	4,540,175	4,484,373
掉期合约	52,782,168,199	381,831,896	209,291,470
期权合约	2,893,051,610	18,122,395	20,879,733
货币互换	371,128,000	1,473,486	1,455,148
小计	56,393,063,443	405,967,952	236,110,724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合约	24,769,328,000	149,246,866	151,799,837
商品衍生工具:			
远期合约	116,607,675	1,767,014	-
合计	81,278,999,118	556,981,832	387,910,561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质押品分类	2025年	2024年
国债	2,535,864,000	1,623,079,200
政策性金融债	495,132,000	-
应计利息	3,998,950	7,320,024
小计	3,034,994,950	1,630,399,224
减: 减值准备	(241,630)	(112,171)
合计	3,034,753,320	1,630,287,05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按计量属性分布

	2025年	2024年
<b>以摊余成本计量</b>		
企业贷款和垫款	57,469,676,184	59,016,982,567
个人贷款和垫款	<u>15,629,026,726</u>	<u>17,286,168,497</u>
小计	<u>73,098,702,910</u>	<u>76,303,151,064</u>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b>		
贴现	29,914,717	75,789,415
转贴现	-	2,246,797,604
其中：成本	-	2,255,955,262
公允价值变动	-	(9,157,658)
福费廷	736,790,605	1,800,658,918
其中：成本	729,790,211	1,793,669,698
公允价值变动	<u>7,000,394</u>	<u>6,989,220</u>
小计	<u>766,705,322</u>	<u>4,123,245,937</u>
应计利息	<u>197,788,904</u>	<u>317,436,252</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74,063,197,136</u>	<u>80,743,833,253</u>
减：贷款减值准备 (附注五、6.8)	<u>(1,386,529,124)</u>	<u>(1,562,332,030)</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72,676,668,012</u>	<u>79,181,501,223</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

	2025年	2024年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54,588,243,189	56,539,808,839
贸易融资及其他	<u>3,648,138,317</u>	<u>6,600,419,665</u>
小计	<u>58,236,381,506</u>	<u>63,140,228,504</u>
个人贷款和垫款：		
住房抵押贷款	11,614,000,503	13,456,851,454
消费贷款	2,672,780,381	1,800,323,480
经营贷款	1,250,581,541	1,918,795,337
信用卡	<u>91,664,301</u>	<u>110,198,226</u>
小计	<u>15,629,026,726</u>	<u>17,286,168,497</u>
应计利息	<u>197,788,904</u>	<u>317,436,252</u>
合计	<u>74,063,197,136</u>	<u>80,743,833,253</u>
减：贷款减值准备 (附注五、6.8)	<u>(1,386,529,124)</u>	<u>(1,562,332,030)</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72,676,668,012</u>	<u>79,181,501,223</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按行业分布

	2025年		2024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851,939,174	16.05	12,231,463,509	15.21
批发和零售业	8,626,015,114	11.68	9,889,167,253	12.30
制造业	8,385,183,953	11.35	7,660,220,415	9.52
房地产业	5,162,982,849	6.99	5,804,026,943	7.22
金融业	4,349,492,749	5.89	5,616,205,503	6.9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00,676,847	5.82	3,217,742,277	4.01
建筑业	3,595,060,946	4.87	3,364,064,634	4.18
采矿业	3,256,749,886	4.41	2,654,490,492	3.3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052,051,415	4.13	3,399,062,766	4.2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064,744,224	2.80	2,585,230,752	3.21
住宿和餐饮业	1,656,632,101	2.24	1,972,116,252	2.45
教育业	525,392,936	0.71	508,266,010	0.6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92,500,000	0.65	124,517,599	0.1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3,606,480	0.40	970,070,646	1.21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228,317,057	0.31	433,691,262	0.54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0,000,000	0.22	127,336,459	0.1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5,121,058	0.21	58,168,713	0.07
农、林、牧、渔业	50,000,000	0.07	172,800,000	0.21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	-	29,000,000	0.04
企业贷款小计	<u>58,206,466,789</u>	<u>78.80</u>	<u>60,817,641,485</u>	<u>75.62</u>
贴现及转贴现	29,914,717	0.04	2,322,587,019	2.89
个人贷款	<u>15,629,026,726</u>	<u>21.16</u>	<u>17,286,168,497</u>	<u>21.49</u>
小计	<u>73,865,408,232</u>	<u>100.00</u>	<u>80,426,397,001</u>	<u>100.00</u>
应计利息	<u>197,788,904</u>		<u>317,436,252</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74,063,197,136</u>		<u>80,743,833,253</u>	
减：贷款减值准备 (附注五、6.8)	<u>(1,386,529,124)</u>		<u>(1,562,332,030)</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72,676,668,012</u>		<u>79,181,501,223</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按地区分布

	2025年	2024年
华东地区	36,752,705,979	37,394,885,704
华南地区	19,717,875,852	25,761,748,945
华中地区	4,370,597,696	3,091,174,205
西南地区	8,392,235,299	7,751,026,901
华北地区	3,755,753,037	5,201,033,346
东北地区	876,240,369	1,226,527,900
小计	<u>73,865,408,232</u>	<u>80,426,397,001</u>
应计利息	<u>197,788,904</u>	<u>317,436,252</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74,063,197,136</u>	<u>80,743,833,253</u>
减：贷款减值准备 (附注五、6.8)	<u>(1,386,529,124)</u>	<u>(1,562,332,030)</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72,676,668,012</u>	<u>79,181,501,223</u>

6.5 按担保方式分布

	2025年	2024年
信用贷款	25,385,281,814	26,639,886,939
保证贷款	13,355,799,414	15,741,201,612
附担保物贷款	35,124,327,004	38,045,308,450
其中：抵押贷款	22,182,297,228	24,930,562,489
质押贷款	12,942,029,776	13,114,745,961
小计	<u>73,865,408,232</u>	<u>80,426,397,001</u>
应计利息	<u>197,788,904</u>	<u>317,436,252</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74,063,197,136</u>	<u>80,743,833,253</u>
减：贷款减值准备 (附注五、6.8)	<u>(1,386,529,124)</u>	<u>(1,562,332,030)</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72,676,668,012</u>	<u>79,181,501,223</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6 逾期贷款

	2025年				合计
	逾期1天至 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 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72,419,072	16,237,638	93,411,211	5,250,864	187,318,785
保证贷款	8,000,000	27,856,510	166,747,226	-	202,603,736
抵押贷款	135,943,970	317,839,327	164,877,952	58,788,606	677,449,855
质押贷款	99,548,355	74,700,197	8,715,278	-	182,963,830
合计	315,911,397	436,633,672	433,751,667	64,039,470	1,250,336,206

	2024年				合计
	逾期1天至 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 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23,874,522	25,279,520	162,223,916	5,112,494	216,490,452
保证贷款	-	52,139,801	278,625,888	-	330,765,689
抵押贷款	247,977,196	228,572,825	136,675,982	16,646,901	629,872,904
质押贷款	84,942,135	60,244,605	5,598,986	-	150,785,726
合计	356,793,853	366,236,751	583,124,772	21,759,395	1,327,914,771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025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70,483,325,047	1,517,521,290	1,097,856,573	73,098,702,910
应计利息	134,680,572	2,398,838	60,709,494	197,788,904
贷款减值准备	(540,143,815)	(121,781,114)	(724,604,195)	(1,386,529,1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0,077,861,804	1,398,139,014	433,961,872	71,909,962,69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续)

2024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贷款和垫款总额	72,616,781,451	2,520,270,164	1,166,099,449	76,303,151,064
应计利息	175,693,092	55,541,153	86,202,007	317,436,252
贷款减值准备	(480,139,392)	(173,018,176)	(909,174,462)	(1,562,332,0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贷款和垫款账面 价值	<u>72,312,335,151</u>	<u>2,402,793,141</u>	<u>343,126,994</u>	<u>75,058,255,286</u>

6.8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25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 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 值)	
年初余额	480,139,392	173,018,176	909,174,462	1,562,332,030
转至第一阶段	22,822,922	(22,508,994)	(313,928)	-
转至第二阶段	(4,656,678)	4,656,678	-	-
转至第三阶段	(872,113)	(566,266,570)	567,138,683	-
本年净变动	42,710,292	532,881,824	257,474,604	833,066,720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1,145,356,009)	(1,145,356,009)
核销后收回	-	-	135,507,763	135,507,763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978,620	978,620
年末余额	<u>540,143,815</u>	<u>121,781,114</u>	<u>724,604,195</u>	<u>1,386,529,124</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8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2024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 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 值)	
年初余额	691,612,270	83,094,708	968,333,038	1,743,040,016
转至第一阶段	4,849,174	(4,202,477)	(646,697)	-
转至第二阶段	(10,768,562)	11,075,633	(307,071)	-
转至第三阶段	(2,110,840)	(5,306,149)	7,416,989	-
本年净变动	(203,442,650)	88,356,461	605,467,706	490,381,517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730,538,434)	(730,538,434)
核销后收回	-	-	64,440,807	64,440,807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4,991,876)	(4,991,876)
年末余额	<u>480,139,392</u>	<u>173,018,176</u>	<u>909,174,462</u>	<u>1,562,332,030</u>

6.9 不良信贷资产转让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本行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2024年，本行通过持有部分投资对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6亿元。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无确认的继续涉入资产和负债(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0.65亿元)。

2025年，本行将合计本金7.57亿元的贷款转让至资产管理公司(2024年发生不良信贷资产转让合计4.95亿元)。在上述交易中，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在财务报表中终止确认。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

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年	2024年
交易性债券	1,520,766	954,552
权益工具投资	<u>418,089</u>	<u>57,307,860</u>
合计	<u>1,938,855</u>	<u>58,262,412</u>

7.2 其他债权投资

	2025年	2024年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财政部	25,282,617,545	23,061,429,055
政策性银行	2,835,006,841	61,379,872
美国国债	2,502,895,408	3,181,466,506
同业存单	2,156,737,252	2,065,658,018
企业	1,973,038,636	536,234,282
商业银行	448,308,954	396,766,146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314,772,156	314,621,136
应计利息	<u>375,930,423</u>	<u>293,378,623</u>
合计	<u>35,889,307,215</u>	<u>29,910,933,638</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固定资产

2025年	房屋建筑物	交通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527,835,719	23,007,911	316,932,932	30,211,107	897,987,669
购置	-	237,746	13,780,770	1,367,727	15,386,243
在建工程转入	-	-	15,574,776	65,540	15,640,316
处置	-	(727,617)	(172,611,233)	(1,317,037)	(174,655,887)
年末余额	<u>527,835,719</u>	<u>22,518,040</u>	<u>173,677,245</u>	<u>30,327,337</u>	<u>754,358,341</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78,872,094)	(18,413,664)	(284,710,426)	(16,523,920)	(598,520,104)
计提	(20,987,918)	(1,796,460)	(19,946,782)	(2,507,138)	(45,238,298)
转销	-	727,615	163,377,698	1,007,981	165,113,294
年末余额	<u>(299,860,012)</u>	<u>(19,482,509)</u>	<u>(141,279,510)</u>	<u>(18,023,077)</u>	<u>(478,645,108)</u>
账面价值					
年末	<u>227,975,707</u>	<u>3,035,531</u>	<u>32,397,735</u>	<u>12,304,260</u>	<u>275,713,233</u>
年初	<u>248,963,625</u>	<u>4,594,247</u>	<u>32,222,506</u>	<u>13,687,187</u>	<u>299,467,56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固定资产(续)

2024年	房屋建筑物	交通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540,257,990	23,812,231	314,966,253	31,414,719	910,451,193
购置	2,485,848	1,359,810	5,329,117	831,981	10,006,756
在建工程转入	-	-	5,110,174	307,357	5,417,531
处置	(14,908,119)	(2,164,130)	(8,472,612)	(2,342,950)	(27,887,811)
年末余额	<u>527,835,719</u>	<u>23,007,911</u>	<u>316,932,932</u>	<u>30,211,107</u>	<u>897,987,669</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71,339,776)	(18,142,109)	(269,929,585)	(16,352,936)	(575,764,406)
计提	(20,885,145)	(2,066,773)	(20,357,521)	(2,507,233)	(45,816,672)
转销	13,352,827	1,795,218	5,576,680	2,336,249	23,060,974
年末余额	<u>(278,872,094)</u>	<u>(18,413,664)</u>	<u>(284,710,426)</u>	<u>(16,523,920)</u>	<u>(598,520,104)</u>
账面价值					
年末	<u>248,963,625</u>	<u>4,594,247</u>	<u>32,222,506</u>	<u>13,687,187</u>	<u>299,467,565</u>
年初	<u>268,918,214</u>	<u>5,670,122</u>	<u>45,036,668</u>	<u>15,061,783</u>	<u>334,686,787</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行账面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人民币115,420,904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08,972,375元)。

9. 在建工程

	2025年	2024年
年初余额	51,331,133	65,683,799
本年增加	70,235,925	82,095,820
转入无形资产	(57,735,050)	(82,272,134)
转入固定资产	(15,640,316)	(5,417,531)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6,354,647)	(2,510,981)
本年减少	<u>(5,011,146)</u>	<u>(6,247,840)</u>
年末余额	<u>36,825,899</u>	<u>51,331,133</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使用权资产

2025年度	房屋建筑物	交通工具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841,893,067	906,712	842,799,779
增加	135,884,266	461,961	136,346,227
减少	(110,447,780)	(671,009)	(111,118,789)
年末余额	867,329,553	697,664	868,027,21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12,175,399)	(608,633)	(412,784,032)
计提	(152,668,107)	(270,578)	(152,938,685)
减少	109,691,357	671,009	110,362,366
年末余额	(455,152,149)	(208,202)	(455,360,351)
账面价值			
年末	412,177,404	489,462	412,666,866
年初	429,717,668	298,079	430,015,747
2024年度	房屋建筑物	交通工具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865,740,838	1,084,829	866,825,667
增加	58,205,747	237,955	58,443,702
减少	(82,053,518)	(416,072)	(82,469,590)
年末余额	841,893,067	906,712	842,799,779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43,100,469)	(592,854)	(343,693,323)
计提	(147,335,985)	(431,850)	(147,767,835)
减少	78,261,055	416,071	78,677,126
年末余额	(412,175,399)	(608,633)	(412,784,032)
账面价值			
年末	429,717,668	298,079	430,015,747
年初	522,640,369	491,975	523,132,34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无形资产

	2025年	2024年
原值		
年初余额	581,969,764	497,754,228
购置	1,346,364	1,943,402
在建工程转入	<u>57,735,050</u>	<u>82,272,134</u>
年末余额	<u>641,051,178</u>	<u>581,969,764</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406,156,780)	(313,800,194)
计提	<u>(71,980,326)</u>	<u>(92,356,586)</u>
年末余额	<u>(478,137,106)</u>	<u>(406,156,780)</u>
账面价值		
年末	<u>162,914,072</u>	<u>175,812,984</u>
年初	<u>175,812,984</u>	<u>183,954,034</u>

12. 长期待摊费用

	2025年	2024年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u>81,235,417</u>	<u>102,389,835</u>
合计	<u>81,235,417</u>	<u>102,389,83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某些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于2025年12月31日，抵销金额为101,388,485元(2024年12月31日：126,470,044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计入损益	计入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
信用减值准备	476,248,949	162,363,925	(5,132,776)	633,480,098
尚未发放的人事费用	24,573,153	3,297,406	-	27,870,559
金融工具未实现损益	(34,172,426)	(31,773,613)	-	(65,946,039)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未实现收益	(89,957,115)	-	61,987,948	(27,969,167)
预计负债	48,105,803	14,210,678	-	62,316,481
租赁	6,337,776	337,294	-	6,675,070
使用权资产	(80,009,316)	(11,197,906)	-	(91,207,222)
租赁负债	86,347,092	11,535,200	-	97,882,292
手续费收入摊销	11,784,687	(1,290,344)	-	10,494,343
资产折旧摊销	54,147,161	(2,212,999)	-	51,934,162
其他	764,895	11,061,167	-	11,826,062
合计	497,832,883	155,993,514	56,855,172	710,681,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计入损益	计入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减值准备	472,263,006	3,559,502	426,441	476,248,949
尚未发放的人事费用	27,560,324	(2,987,171)	-	24,573,153
金融工具未实现损益	10,261,912	(44,434,338)	-	(34,172,426)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未实现收益	(10,069,391)	-	(79,887,724)	(89,957,115)
预计负债	50,610,505	(2,504,702)	-	48,105,803
租赁	5,867,320	470,456	-	6,337,776
使用权资产	(79,416,442)	(592,874)	-	(80,009,316)
租赁负债	85,283,762	1,063,330	-	86,347,092
手续费收入摊销	15,828,338	(4,043,651)	-	11,784,687
资产折旧摊销	39,273,674	14,873,487	-	54,147,161
其他	222,056	542,839	-	764,895
合计	611,817,744	(34,523,578)	(79,461,283)	497,832,88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其他资产

	2025年	2024年
应收结算款	1,210,170,291	141,438,203
存出保证金	313,316,844	67,316,528
贵金属拆出	58,384,500	-
待摊费用	8,091,106	7,234,362
预付账款	2,734,517	8,908,371
应收利息	2,113,395	1,455,710
抵债资产	1,295,918	1,295,918
继续涉入资产	-	65,114,071
其他	18,028,528	11,070,478
减：减值准备	(7,854,925)	(3,228,893)
合计	<u>1,606,280,174</u>	<u>300,604,748</u>

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5年	2024年
境内银行	2,913,422,914	5,510,690,794
境外银行	636,464,899	601,077,766
境内非银行	11,508,752,296	2,570,810,365
境外非银行	41,499	42,685
应计利息	104,952,866	100,825,728
合计	<u>15,163,634,474</u>	<u>8,783,447,338</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拆入资金

	2025年	2024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入资金:		
境内银行	5,766,332,840	2,411,651,600
境外银行	351,440,000	2,720,794,600
境内非银行	-	400,000,000
小计	<u>6,117,772,840</u>	<u>5,532,446,20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		
境内银行	<u>836,844,500</u>	-
应计利息	<u>26,414,728</u>	<u>112,527,088</u>
合计	<u>6,981,032,068</u>	<u>5,644,973,288</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质押品分类	2025年	2024年
国债	10,524,020,000	2,391,150,000
应计利息	<u>2,791,279</u>	<u>348,337</u>
合计	<u>10,526,811,279</u>	<u>2,391,498,337</u>

18. 吸收存款

	2025年	2024年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27,517,182,855	22,486,589,112
个人客户	<u>2,174,991,473</u>	<u>2,189,039,799</u>
小计	<u>29,692,174,328</u>	<u>24,675,628,911</u>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41,143,415,435	46,091,770,398
个人客户	<u>11,326,587,190</u>	<u>11,331,995,244</u>
小计	<u>52,470,002,625</u>	<u>57,423,765,642</u>
存入保证金	5,321,961,274	9,084,034,727
应付利息	<u>1,093,780,863</u>	<u>1,088,172,090</u>
合计	<u>88,577,919,090</u>	<u>92,271,601,370</u>

(1) 定期存款中包括结构性存款

	2025年	2024年
公司客户	1,222,790,000	6,649,054,000
个人客户	<u>104,313,875</u>	<u>200,552,000</u>
合计	<u>1,327,103,875</u>	<u>6,849,606,000</u>

(2) 存入保证金

	2025年	2024年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50,139,336	1,683,996,423
保函保证金	1,001,557,872	1,567,657,512
信用证保证金	2,467,330,312	4,484,683,413
其他	<u>702,933,754</u>	<u>1,347,697,379</u>
合计	<u>5,321,961,274</u>	<u>9,084,034,727</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

2025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174,249	437,000,000	(425,604,360)	59,569,889
员工福利费	80,000	33,287,256	(33,367,256)	-
社会保险费	1,477,858	29,178,853	(29,228,351)	1,428,3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51,496	27,964,086	(28,017,964)	1,397,618
工伤保险费	26,362	725,759	(721,379)	30,742
生育保险费	-	489,008	(489,008)	-
住房公积金	1,965,198	45,022,205	(45,105,035)	1,882,36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155,518	14,410,191	(11,210,886)	52,354,823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2,549,015	56,692,279	(56,781,911)	2,459,383
失业保险费	79,769	2,085,679	(2,088,681)	76,767
企业年金	87,443,175	34,000,000	(21,167,955)	100,275,220
其他	1,500,000	8,557,061	(10,057,061)	-
合计	192,424,782	660,233,524	(634,611,496)	218,046,810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044,451	425,000,000	(443,870,202)	48,174,249
员工福利费	-	31,850,228	(31,770,228)	80,000
社会保险费	1,727,703	31,014,161	(31,264,006)	1,477,8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99,399	29,791,157	(30,039,060)	1,451,496
工伤保险费	28,304	685,790	(687,732)	26,362
生育保险费	-	537,214	(537,214)	-
住房公积金	2,044,993	47,693,075	(47,772,870)	1,965,19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073,224	19,219,475	(12,137,181)	49,155,518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2,713,639	58,768,095	(58,932,719)	2,549,015
失业保险费	85,251	2,216,226	(2,221,708)	79,769
企业年金	75,585,320	32,735,201	(20,877,346)	87,443,175
其他	700,000	7,020,261	(6,220,261)	1,500,000
合计	191,974,581	655,516,722	(655,066,521)	192,424,78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应交税费

	2025年	2024年
所得税	-	5,265,634
增值税	50,470,624	53,729,7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32,942	3,757,826
教育费附加	2,523,530	2,684,161
代扣代缴税款	6,047,575	4,100,758
其他	939,846	817,351
合计	<u>63,514,517</u>	<u>70,355,500</u>

21. 租赁负债

	2025年	2024年
租赁负债	<u>442,875,894</u>	<u>462,422,083</u>

22. 应付债券

	2025年	2024年
金融债	9,496,347,849	11,494,600,838
同业存单	3,733,104,086	6,128,448,504
应付利息	<u>167,876,123</u>	<u>206,951,183</u>
合计	<u>13,397,328,058</u>	<u>17,830,000,525</u>

2025年度，本行未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新发行金融债。2024年度，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名义本金为人民币45亿元的金融债，期限为3年到5年，年利率区间为2.20%-3.00%。

2025年，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名义本金为人民币192.5亿元(2024年度：人民币88.70亿元)的同业存单，期限为1个月到1年(2024年度：1个月到1年)，年利率区间为1.55%-2.15%(2024年度：1.70%-2.5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其他负债

	2025年	2024年
其他应付款	573,107,924	568,985,117
应付结算款	272,449,369	327,399,163
预提费用	78,577,324	98,797,913
递延收益	44,179,255	47,700,952
应解汇款	19,983,943	20,116,993
继续涉入负债	-	65,114,071
其他	16,732,410	4,301,482
合计	<u>1,005,030,225</u>	<u>1,132,415,691</u>

24.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

	2025年 比例	2024年 比例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00%	100%

实收资本

	2025年		2024年	
	币种	折合人民币	币种	折合人民币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港币	1,750,569,986	港币	1,750,569,986
	人民币	7,612,839,802	人民币	7,612,839,802
	美元	<u>136,590,212</u>	美元	<u>136,590,212</u>
合计		<u>9,500,000,000</u>		<u>9,500,000,000</u>

本行于2007年转制法人，营运资金转为注册资本，根据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7）第114号验资报告，确认人民币资本金400,019,802元，确认港币资本金折人民币2,099,980,198元；2008年3月24日、2008年9月8日及2009年5月25日经外管局批复，结汇港币资本金折人民币7.5亿元；于2009年进行二次转制，营运资金转为注册资本，根据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147号验资报告，确认人民币资本金2,150,019,802元，港币资本金折人民币1,813,389,986元，美元资本金折人民币136,590,212元；2009年12月7日、2010年6月1日及2011年6月15日经外管局批复，结汇港币资本金折人民币712,820,000元；根据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228号报告，本行增资人民币资本金24亿元；根据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847273号\_B01号，本行增资港币资本金折人民币30亿元；2018年10月12日，经外管局批复，本行结汇港币资本金折人民币23.5亿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综合收益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的其他综合收益累计余额：

	2025年	2024年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6,434,228	267,530,847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9,893,110	9,362,00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u>(111,455,978)</u>	<u>(111,455,978)</u>
合计	<u>(5,128,640)</u>	<u>165,436,877</u>

利润表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25年	2024年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4,795,492)	319,550,902
提取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7,374,803	(1,705,765)
减：所得税影响	<u>56,855,172</u>	<u>(79,461,284)</u>
合计	<u>(170,565,517)</u>	<u>238,383,853</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盈余公积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69,077,397	13,941,008	-	783,018,405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02,611,122	66,466,275	-	769,077,397

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并经2026年3月11日董事会决议，本行按2025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7. 一般风险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807,679,172	-	-	1,807,679,172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807,679,172	-	-	1,807,679,172

根据财金[2012]20号《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根据通知，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本行根据2026年3月11日的董事会决议，无需补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已达到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28. 未分配利润

	2025年	2024年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394,885,134	4,796,688,655
本年净利润	139,410,079	664,662,7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941,008)	(66,466,275)
年末未分配利润	5,520,354,205	5,394,885,13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利息净收入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23,373,403	3,142,838,875
金融投资	714,375,533	790,115,246
存放同业款项	122,034,568	213,396,895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1,886,438	271,847,25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161,020	93,572,922
小计	4,247,830,962	4,511,771,194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547,395,492)	(1,820,869,57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30,124,507)	(417,218,933)
应付债券	(423,089,054)	(475,371,863)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7,924,136)	(323,508,3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8,044)	(81,588)
其他	-	(18,282,263)
小计	(2,618,811,233)	(3,055,332,543)
利息净收入	1,629,019,729	1,456,438,651

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5年	2024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18,482,898	145,163,01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60,852,707	53,197,681
委托贷款	29,387,310	27,838,562
账户监管	8,542,812	7,540,713
理财业务手续费	1,416,295	2,448,100
其他	5,732,115	9,888,679
小计	224,414,137	246,076,7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098,437)	(34,361,1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7,315,700	211,715,62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5年	2024年
衍生金融工具	227,205,569	(17,326,772)
转贴现及福费廷业务	9,581,576	(20,638,061)
金融投资	(263,784)	(11,366,784)
其他	(11,023,252)	1,050,787
合计	<u>225,500,109</u>	<u>(48,280,830)</u>

32. 投资收益

	2025年	2024年
金融投资	186,820,493	349,433,042
贴现及福费廷业务	216,563,919	305,377,860
衍生金融工具	3,789,577	61,734,916
其他	(28,114,913)	(34,515,107)
合计	<u>379,059,076</u>	<u>682,030,711</u>

33. 汇兑损益

	2025年	2024年
外币净头寸变动	(18,060,991)	40,573,291
结售汇、外汇买卖及外汇掉期业务	(240,188,682)	91,159,886
合计	<u>(258,249,673)</u>	<u>131,733,177</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资产处置收益

	2025年	2024年
房产处置收益	-	27,137,135
器具及设备处置收益	78,316	6,311
其他	744,646	73,125
合计	<u>822,962</u>	<u>27,216,571</u>

35. 其他收益

	2025年	2024年
稳岗补助	740,684	298,284
支持款项转收入	1,560,000	-
税金返还	-	18,735
合计	<u>2,300,684</u>	<u>317,019</u>

36. 业务及管理费

	2025年	2024年
职工费用：		
工资及奖金	437,000,000	425,000,000
福利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166,266,272	171,541,785
年金计划	34,000,000	32,735,201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4,410,191	19,219,475
其他	8,557,061	7,020,261
小计	<u>660,233,524</u>	<u>655,516,722</u>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59,143,269	45,353,857
办公及行政费用	99,235,886	103,481,931
电子设备运转费	42,358,582	45,993,555
折旧与摊销	296,599,775	313,041,479
专业服务费用	55,301,878	59,148,126
其他	15,893,850	17,639,404
小计	<u>568,533,240</u>	<u>584,658,352</u>
合计	<u>1,228,766,764</u>	<u>1,240,175,074</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	2024年
计提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833,066,720	490,381,517
计提/(转回)财务担保合同预计负债 及贷款承诺预计负债	56,842,711	(10,018,810)
计提/(转回)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0,531,102	(1,705,765)
计提/(转回)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5,322,580	(3,698,497)
计提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减值准备	4,662,415	375,948
计提/(转回)其他减值损失准备	4,474,967	(1,418,435)
合计	<u>924,900,495</u>	<u>473,915,958</u>

38. 营业外收入

	2025年	2024年
政府补助	42,367	4,003,615
其他	2,261,671	4,816,954
合计	<u>2,304,038</u>	<u>8,820,569</u>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25年	2024年
金融机构引进补助	-	4,000,000
其他	42,367	3,615
合计	<u>42,367</u>	<u>4,003,61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营业外支出

	2025年	2024年
捐赠支出	373,449	399,982
罚没支出	-	1,000,000
其他	90,936	1,989,654
合计	<u>464,385</u>	<u>3,389,636</u>

40. 所得税费用

	2025年	2024年
当期所得税	(5,225,133)	16,221,202
递延所得税	<u>(155,993,514)</u>	<u>34,523,578</u>
合计	<u>(161,218,647)</u>	<u>50,744,780</u>

所得税费用与(亏损)/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亏损)/利润总额	<u>(21,808,568)</u>	<u>715,407,534</u>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52,142)	178,851,884
不可抵扣的支出的影响	25,935,330	43,963,845
汇算清缴差异	(16,093,728)	(96,408)
免税收入的影响	(163,917,900)	(169,902,018)
所得税减半收入的影响	(418,533)	(800,84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u>(1,271,674)</u>	<u>(1,271,674)</u>
所得税费用	<u>(161,218,647)</u>	<u>50,744,78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5年	2024年
净利润	139,410,079	664,662,754
加: 信用减值损失	924,900,495	473,915,958
资产减值损失	565,918	-
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6,599,775	313,041,4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822,962)	(27,216,5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0,944,931)	(179,733,525)
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及处置收益	(953,226,882)	(1,116,899,683)
汇兑损失	154,310,974	46,412,765
租赁负债及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438,425,190	493,654,12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减少	(155,993,514)	34,523,5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2,474,624,578)	893,414,5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2,052,530,386	(4,948,575,198)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301,129,950</u>	<u>(3,352,799,772)</u>

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5年	2024年
现金	<u>54,754,498</u>	<u>74,009,289</u>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款项	7,033,332,907	5,088,377,871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款项	5,800,668,668	11,534,967,200
拆出资金	8,908,428,000	7,036,620,2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3,030,996,000</u>	<u>1,179,311,200</u>
小计	<u>24,773,425,575</u>	<u>24,839,276,543</u>
合计	<u>24,828,180,073</u>	<u>24,913,285,832</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25年	2024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54,754,498	74,009,289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74,009,289)	(55,618,369)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4,773,425,575	24,839,276,543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24,839,276,543)</u>	<u>(17,946,948,19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85,105,759)</u>	<u>6,910,719,267</u>

六、 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 本行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 本行有如下四个报告分部:

- (1) 公司业务指为公司客户提供的银行业务服务, 包括存款、贷款、结算、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服务等;
- (2) 个人业务指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业务服务, 包括存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消费信贷和抵押贷款及个人资产管理等;
- (3) 资金业务包括同业存/拆放业务、回售/回购业务、投资业务、外汇买卖等自营及代理业务;
- (4) 其他业务指除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及资金业务外其他自身不形成可单独报告的分部, 或未能合理分配的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

分部间的转移价格按照资金来源和运用的期限, 匹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和同业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 费用根据受益情况在不同分部间进行分配。



六、 分部报告(续)

	2025年				合计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一、 营业收入	1,307,996,547	384,854,108	443,397,512	29,520,420	2,165,768,587
利息净收入	1,032,595,723	363,523,367	184,974,959	47,925,680	1,629,019,729
利息收入	2,059,806,904	724,561,475	1,415,536,903	47,925,680	4,247,830,962
利息支出	(1,354,991,865)	(416,461,193)	(847,358,175)	-	(2,618,811,233)
利息-跨业务	327,780,684	55,423,085	(383,203,76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0,157,106	9,736,006	677,175	26,745,413	187,315,7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8,288,425	27,582,008	1,092,823	27,450,881	224,414,1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131,319)	(17,846,002)	(415,648)	(705,468)	(37,098,437)
其他收入 <sup>(1)</sup>	125,243,718	11,594,735	257,745,378	(45,150,673)	349,433,158
二、 营业支出	(1,424,041,858)	(305,991,485)	(393,711,653)	(65,671,812)	(2,189,416,808)
税金及附加	(25,655,220)	(8,660,494)	-	(867,917)	(35,183,631)
业务及管理费	(659,527,253)	(164,852,910)	(389,051,359)	(15,335,242)	(1,228,766,764)
信用减值损失	(738,859,385)	(131,912,163)	(4,660,294)	(49,468,653)	(924,900,495)
资产减值损失	-	(565,918)	-	-	(565,918)
三、 营业利润	(116,045,311)	78,862,623	49,685,859	(36,151,392)	(23,648,221)
加：营业外收入	-	-	-	2,304,038	2,304,038
减：营业外支出	-	-	-	(464,385)	(464,385)
四、 利润总额	(116,045,311)	78,862,623	49,685,859	(34,311,739)	(21,808,568)
分部资产合计	57,288,416,315	15,443,006,178	80,123,225,266	1,597,758,306	154,452,406,065
分部负债合计	(77,750,905,358)	(11,120,458,840)	(46,289,830,468)	(1,685,288,257)	(136,846,482,923)
折旧和摊销	110,012,733	29,655,687	153,863,130	3,068,225	296,599,775
资本性支出	24,743,991	7,178,936	13,803,775	114,465	45,841,167

(1) 包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汇兑损益、资产处置损益及其他收益。

本行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



六、 分部报告(续)

	2024年				合计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一、营业收入	<u>1,327,618,800</u>	<u>356,781,526</u>	<u>712,501,182</u>	<u>64,269,417</u>	<u>2,461,170,925</u>
利息净收入	1,013,507,924	326,320,472	143,574,080	(26,963,825)	1,456,438,651
利息收入	2,328,640,795	832,849,861	1,350,280,538	-	4,511,771,194
利息支出	(1,564,854,751)	(454,661,528)	(1,008,852,439)	(26,963,825)	(3,055,332,543)
利息-跨业务	249,721,880	(51,867,861)	(197,854,01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5,285,345	22,858,623	2,626,708	10,944,950	211,715,62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3,603,207	30,645,554	3,277,738	18,550,249	246,076,7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317,862)	(7,786,931)	(651,030)	(7,605,299)	(34,361,122)
其他收入 <sup>(1)</sup>	138,825,531	7,602,431	566,300,394	80,288,292	793,016,648
二、营业支出	<u>(1,084,824,331)</u>	<u>(232,311,719)</u>	<u>(410,137,738)</u>	<u>(23,920,536)</u>	<u>(1,751,194,324)</u>
税金及附加	(27,827,469)	(9,275,823)	-	-	(37,103,292)
业务及管理费	(653,815,579)	(159,453,831)	(402,985,128)	(23,920,536)	(1,240,175,074)
信用减值损失	(403,181,283)	(63,582,065)	(7,152,610)	-	(473,915,958)
三、营业利润	<u>242,794,469</u>	<u>124,469,807</u>	<u>302,363,444</u>	<u>40,348,881</u>	<u>709,976,601</u>
加：营业外收入	-	-	-	8,820,569	8,820,569
减：营业外支出	-	-	-	(3,389,636)	(3,389,636)
四、利润总额	<u>242,794,469</u>	<u>124,469,807</u>	<u>302,363,444</u>	<u>45,779,814</u>	<u>715,407,534</u>
分部资产合计	<u>62,059,862,422</u>	<u>17,195,648,090</u>	<u>66,145,968,591</u>	<u>1,607,604,123</u>	<u>147,009,083,226</u>
分部负债合计	<u>(78,630,178,544)</u>	<u>(13,894,078,949)</u>	<u>(35,037,830,049)</u>	<u>(1,809,917,104)</u>	<u>(129,372,004,646)</u>
折旧和摊销	<u>132,150,414</u>	<u>36,616,452</u>	<u>140,851,377</u>	<u>3,423,236</u>	<u>313,041,479</u>
资本性支出	<u>24,802,321</u>	<u>6,708,089</u>	<u>16,456,817</u>	<u>132,770</u>	<u>48,099,997</u>

(1) 包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汇兑损益、资产处置损益及其他收益。

本行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



七、 或有负债、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1. 财务承诺

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5年	2024年
已批准但未签约	900,900	9,173,847
已签约但未支付	<u>34,225,200</u>	<u>2,053,500</u>
合计	<u>35,126,100</u>	<u>11,227,347</u>

2. 财务担保合同

	2025年	2024年
保函	5,987,157,199	6,559,196,861
其中：融资保函	3,282,645,978	4,170,260,344
非融资保函	2,704,511,221	2,388,936,517
银行承兑汇票	9,141,665,538	12,035,048,083
信用证	25,577,560,328	26,620,540,796
其中：即期信用证	1,977,362,431	678,511,675
远期信用证	<u>23,600,197,897</u>	<u>25,942,029,121</u>
合计	<u>40,706,383,065</u>	<u>45,214,785,740</u>

3. 贷款承诺

	2025年	2024年
贷款承诺：		
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04,199,437,546	90,363,800,480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u>1,145,364,639</u>	<u>1,132,038,883</u>
合计	<u>105,344,802,185</u>	<u>91,495,839,363</u>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承诺中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为人民币11.45亿元(2024年12月31日：11.32亿元)，其余均为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七、 或有负债、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续)

4. 质押资产

	2025年	2024年
债券—用于卖出回购业务	<u>10,750,104,181</u>	<u>2,452,543,786</u>

5. 受托业务

	2025年	2024年
委托贷款资金	92,016,588,084	68,983,952,626
委托贷款	<u>92,016,588,084</u>	<u>68,983,952,626</u>
委托QDII资金	247,787,599	190,566,466
委托QDII资产	<u>247,787,599</u>	<u>190,566,466</u>

委托贷款资金是指存款者存于本行的款项，仅用于向委托人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行与委托人、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由本行代委托人发放贷款予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贷款金额、利率、期限、用途等均由委托人与借款人商定。本行不承担任何信用风险。



七、 或有负债、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续)

6.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

八、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支持本行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实施恰当的资本计量方法，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公开披露资本管理相关信息，全面覆盖各类风险，确保集团安全运营；
- 充分运用各类风险量化成果，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银行价值管理体系，完善政策流程和管理应用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资本激励机制，提升产品定价和决策支持能力，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及
- 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不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降低资本成本，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

本行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和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行可能采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行或回购股票、长期次级债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混合资本债券等措施。

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行于每季度向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提交所需资本监管信息。

自2024年1月1日起，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本办法”)计算各级资本充足率。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资本，采用标准信用估值调整方法对交易对手开展的衍生工具交易，计量信用估值调整风险(CVA)资本要求，市场风险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此外，商业银行应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2.5%。



## 八、 资本管理(续)

本行按照《资本办法》及相关规定计量下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该计算依据可能与其他国家或地区(包括中国香港)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报告期内，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资本计量方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2025年 人民币万元	2024年 人民币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1,760,592	1,763,708
其中：实收资本	950,000	9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13)	16,544
盈余公积	78,302	76,908
一般风险准备	180,768	180,768
未分配利润	552,035	539,48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16,291	17,58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44,301	1,746,127
一级资本净额	1,744,301	1,746,127
二级资本	37,654	60,038
其中：超额损失准备	37,654	60,038
资本净额	1,781,955	1,806,165
风险加权资产	10,051,130	10,820,602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9,427,489	10,199,97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06,164	216,66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17,477	403,96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7.35%	16.1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7.35%	16.14%
资本充足率	17.73%	16.69%



##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5年

####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 务工具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2,073,666,633	-	12,073,666,633
存放同业款项	-	8,316,720,631	-	8,316,720,631
拆出资金	-	18,272,546,119	-	18,272,546,119
衍生金融资产	497,635,000	-	-	497,635,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034,753,320	-	3,034,753,3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6,705,322	71,909,962,690	-	72,676,668,012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8,855	-	-	1,938,855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	35,889,307,215	35,889,307,215
其他金融资产	58,384,500	1,518,311,523	-	1,576,696,023
资产合计	<u>1,324,663,677</u>	<u>115,125,960,916</u>	<u>35,889,307,215</u>	<u>152,339,931,808</u>

####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负债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5,790,192	15,790,1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5,163,634,474	15,163,634,474
拆入资金	836,844,500	6,144,187,568	6,981,032,068
衍生金融负债	205,234,397	-	205,234,3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526,811,279	10,526,811,279
吸收存款	-	88,577,919,090	88,577,919,090
应付债券	-	13,397,328,058	13,397,328,058
其他金融负债	-	845,557,293	845,557,293
负债合计	<u>1,042,078,897</u>	<u>134,671,227,954</u>	<u>135,713,306,851</u>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2024年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 务工具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0,735,661,853	-	10,735,661,853
存放同业款项	-	13,051,528,007	-	13,051,528,007
拆出资金	-	10,026,472,313	-	10,026,472,313
衍生金融资产	556,981,832	-	-	556,981,8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630,287,053	-	1,630,287,0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23,245,937	75,058,255,286	-	79,181,501,223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58,262,412	-	-	58,262,412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	29,910,933,638	29,910,933,638
其他金融资产	-	272,095,619	-	272,095,619
资产合计	<u>4,738,490,181</u>	<u>110,774,300,131</u>	<u>29,910,933,638</u>	<u>145,423,723,950</u>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负债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531,963	12,531,9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783,447,338	8,783,447,338
拆入资金	-	5,644,973,288	5,644,973,288
衍生金融负债	387,910,561	-	387,910,5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391,498,337	2,391,498,337
吸收存款	-	92,271,601,370	92,271,601,370
应付债券	-	17,830,000,525	17,830,000,525
其他金融负债	-	961,498,351	961,498,351
负债合计	<u>387,910,561</u>	<u>127,895,551,172</u>	<u>128,283,461,733</u>



##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行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本行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吸收存款等。

本行亦开展衍生交易，主要包括远期外汇合同、利率互换和远期商品合约，目的在于管理本行的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于整个年度内，本行采取了不进行衍生工具投机交易的政策。

#### 2.1 信用风险

##### 2.1.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主要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银行的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以及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均存在信贷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借贷、贸易融资、资金业务。

本行在向个别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信用评级(如有适用的内部评级模型)及客户信用风险评估，并定期重检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也包括取得保证及抵(质)押物。对于表外的信贷承诺，本行也会采取类似的风险缓释方法以减低信用风险。

财务担保及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其他授信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等需要与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相同。

##### 2.1.2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的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本行严格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监管要求来管理和控制国别风险。本期末本行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低和较低国别风险的国家和地区，国别风险准备亦无需增提。



##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2.1 信用风险(续)

##### 2.1.3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模型方法和参数*

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对银行所承担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并依此计提信用风险损失准备。

###### *金融工具风险分组*

本行采用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的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敞口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客户类型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组合层面和分层层面的风险分组。

根据所属行业以及产品特点分类，本行将其资产划分为不同资产组合。分组方法主要考虑了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客群所属地区等信用风险特征。

######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信用风险敞口将被划分为不同信用阶段，以识别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以作为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依据。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需判断信用风险敞口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有否显著风险恶化；对于无显著风险恶化者，计提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有显著风险恶化者，则计提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划分涵盖所有纳入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范围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制定阶段划分标准时遵循以下原则：

#### 1、相关性原则

对信用风险敞口的历史数据和当前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充分识别与信用风险变化最相关的各类驱动因素。

#### 2、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

建立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阶段划分标准，除考虑内部信用评级及逾期天数外，还考虑损失事件对于阶段划分的影响。

#### 3、独立性与前瞻性原则

建立独立的具有前瞻性的阶段划分标准。除逾期天数、内部信用评级和风险分类之外，考虑观察名单、信用阶段的一致性等信息，借以实现在对公业务信用风险敞口信用主体信用状况恶化但尚未逾期之前将其划分至第二阶段。



##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2.1 信用风险(续)

##### 2.1.3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续)*

###### 4、实质性风险判断原则

按照实质性风险判断原则，根据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的分析，判断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合同条款的修改或重新议定不可直接作为阶段划分的调整依据，而应根据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的分析，判断是否进行阶段划分的调整。

###### 5、逾期底线原则

按照逾期底线原则，对信用风险敞口逾期超过30天的，至少划分至第二阶段，除非有充分合理的信息证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对逾期超过90天的信用风险敞口，划分至第三阶段，除非有充分合理的信息证明信用主体并未违约。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定*

本行阶段划分标准：

对于非零售类风险暴露，除特殊情况外，所有逾期超过30天的风险暴露均自动视为信用风险显著恶化(信用阶段二)。

除特殊情况外，若内部信用评级不符合低信用风险门槛，且其内部信用评级较初始评级下跌超过预设水平时，该非零售类风险暴露将自动视为出现显著风险恶化(信用阶段二)。

对于零售类风险暴露，所有贷款分类评级为第二类关注户的风险暴露；或除特殊情况外，所有逾期超过30天的风险暴露均自动视为信用阶段二。

因信用阶段按风险暴露(借户每笔授信)维度判断是否出现显著风险恶化，将会出现同一借户或同一集团户下有不同信用阶段的情况，故需对信用阶段的一致性作出评估。

###### *已发生违约的判定*

当风险暴露逾期超过90天、内部信用评级下调至违约级别、授信资产风险评级下调至不良级别或其它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该信用风险暴露已发生信用减值事件，均视为信用风险显著恶化(信用阶段三)。



##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2.1 信用风险(续)

##### 2.1.3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 *前瞻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利用本行内部专家对宏观经济增长的预测来考虑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影响，并每季度根据外部经济因素变化重检宏观经济信息及情景权重。

减值准备考虑不同经济情景预期信用损失及估算其发生概率，计算概率加权平均预期信用损失。本行减值模型设置三个不同经济情景，分别为“经济景气”(Good)、“当前经济”(Current)以及“经济下滑”(Bad)。本行在预期不同经济情景发生概率的权重区间范围内建议3个经济情景发生概率作为计算概率加权平均预期信用损失权重。

2025年底经济情景概率区间设定如下：

经济情景	经济景气 Good	当前经济 Current	经济下滑 Downturn
概率区间	5%至40%	55%至90%	5%至40%

本行按不同资产分层风险，通过前瞻性模型及校准/适应性调整(如考虑历史违约率水平)，将内部信用评级模型估算PD校准至时点PD，内部评级模型估算LGD校准至HKFRS 9 LGD。通过建立前瞻性模型确定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模型相关参数的调整，充分评估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前瞻性信息既包括国内信息，也包括与信用风险相关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信息。本行目前采取内部专家预测方式获取前瞻性信息，必要时采用外部机构数据确定前瞻性信息。

本行每季度对前瞻性信息(前瞻性信息指标多情景预测值和情景权重)进行一次更新，遇国内外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金融、卫生、环境、气候、自然灾害等事件)发生或相关政策重大调整时及时更新相关前瞻性信息。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续)

2.1.3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前瞻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

前瞻性模型所采用的宏观经济指标如下：

组合	宏观经济指标
一般企业	中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中国香港HIBOR信贷利差
	中国GDP增长率变动
	中国香港失业率
银行及保险公司	中国住宅物业价格指数增长率
	中国香港GDP增长率
	中国香港货币供应量M2年度变化率
	美国短期国债利率
个人零售住宅按揭贷款	中国住宅物业价格指数增长率
	中国GDP增长率

2025年度本行未通过管理层叠加调整对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续)

2.1.4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2025年	2024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018,912,135	10,661,652,564
存放同业款项	8,316,720,631	13,051,528,007
拆出资金	18,272,546,119	10,026,472,313
衍生金融资产	497,635,000	556,981,8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34,753,320	1,630,287,0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676,668,012	79,181,501,223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8,855	58,262,412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35,889,307,215	29,910,933,638
其他金融资产	1,576,696,023	272,095,619
小计	<u>152,285,177,310</u>	<u>145,349,714,661</u>
贷款承诺(附注七、3)	105,344,802,185	91,495,839,363
保函	5,987,157,199	6,559,196,861
银行承兑汇票	9,141,665,538	12,035,048,083
信用证	25,577,560,328	26,620,540,796
小计	<u>146,051,185,250</u>	<u>136,710,625,103</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298,336,362,560</u>	<u>282,060,339,764</u>



##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2.1 信用风险(续)

##### 2.1.5 风险集中度

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当一定数量的客户在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时，或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上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使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银行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集中度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此外，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行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其他授信。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及地区集中度详情，请参看附注五、6.3及6.4。

##### 2.1.6 担保物

本行运用抵(质)押、保证担保或其他风险缓释工具，并强调以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作为授信评估的主要考虑因素，不应过度依赖抵(质)押或保证担保。本行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状况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

本行会监测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变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抵质押物，并在进行信用风险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充分考虑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有价证券、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等。

2025年12月31日，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本金为人民币959,889,739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107,868,340元)。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48,695,563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344,309,425元)。抵押物包括房产、保证金等。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续)  
2.1.7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布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行金融工具信用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25年							
	账面原值			信用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073,671,187	-	-	12,073,671,187	4,554	-	-	4,554
存放同业款项	8,340,301,916	-	-	8,340,301,916	23,581,285	-	-	23,581,285
拆出资金	18,291,665,250	-	-	18,291,665,250	19,119,131	-	-	19,119,1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618,005,619	1,519,920,128	1,158,566,067	73,296,491,814	540,143,815	121,781,114	724,604,195	1,386,529,1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34,994,950	-	-	3,034,994,950	241,630	-	-	241,630
其他金融资产	1,518,827,663	390,322	6,382,546	1,525,600,531	2,248,760	44,624	4,995,624	7,289,008
小计	113,877,466,585	1,520,310,450	1,164,948,613	116,562,725,648	585,339,175	121,825,738	729,599,819	1,436,764,732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b>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35,889,307,215	-	-	35,889,307,215	29,893,110	-	-	29,893,110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144,906,959,135	794,160,015	350,066,100	146,051,185,250	49,167,056	53,535,220	146,563,643	249,265,919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续)

2.1.7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布(续)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行金融工具信用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24年							
	账面原值			信用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735,804,303	-	-	10,735,804,303	142,450	-	-	142,450
存放同业款项	13,070,308,981	-	-	13,070,308,981	18,780,974	-	-	18,780,974
拆出资金	10,040,268,864	-	-	10,040,268,864	13,796,551	-	-	13,796,5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792,474,543	2,575,811,317	1,252,301,456	76,620,587,316	480,139,392	173,018,176	909,174,462	1,562,332,0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30,399,224	-	-	1,630,399,224	112,171	-	-	112,171
其他金融资产	272,253,198	1,096,779	1,974,535	275,324,512	1,137,369	116,989	1,974,535	3,228,893
小计	108,541,509,113	2,576,908,096	1,254,275,991	112,372,693,200	514,108,907	173,135,165	911,148,997	1,598,393,069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b>								
金融投资-其他股权投资	29,910,933,638	-	-	29,910,933,638	9,362,008	-	-	9,362,008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136,223,125,103	137,500,000	350,000,000	136,710,625,103	49,464,789	100,646	142,857,773	192,423,208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1.8 债券及存单投资

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不含应计利息)按外部信用评级分析如下：

	2025年	2024年
未评级	31,992,664,986	23,367,374,404
A(含)以上	3,457,020,546	6,034,798,896
A以下	<u>63,691,260</u>	<u>215,381,715</u>
合计	<u>35,513,376,792</u>	<u>29,617,555,015</u>

2.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本行由于内外因素的变动，可能影响原有的筹资能力导致未能满足现金流需要或因支付高于市场利率造成的损失。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行保持资产流动比例不得低于25%的标准来进行管理。

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对有流动性风险的环节和缺口进行准确和适时确定，并对流动性风险有适当的识别和计量。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2 流动性风险(续)

2.2.1 金融工具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概括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5年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88,593,520	-	-	-	-	-	12,073,671,188
存放同业款项	5,562,847,347	22,149,435	1,133,810,821	1,621,690,530	-	-	8,340,498,133
拆出资金	-	9,814,388,741	2,528,795,385	5,950,020,692	-	-	18,293,204,818
衍生金融资产	4,587,882	116,120,349	260,469,693	76,331,869	40,125,207	-	497,635,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926,794,176	109,830,103	-	-	-	3,036,624,2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87,011,151	6,379,929,451	7,797,489,757	25,626,334,843	23,412,330,721	18,562,809,525	83,165,905,448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60,607	-	-	-	715,895	-	26,776,502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730,543,985	665,421,473	7,685,484,055	25,630,383,485	2,206,778,670	36,918,611,668
其他金融资产	2,113,395	1,523,487,135	-	58,384,500	-	-	1,583,985,030
金融资产合计	14,071,213,902	21,513,413,272	12,495,817,232	41,018,246,489	49,083,555,308	20,769,588,195	163,936,912,066
<b>金融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746,922	11,861,360	-	-	17,608,28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25,895,470	4,916,390,153	3,511,075,624	4,525,484,544	-	-	16,878,845,791
拆入资金	-	5,508,301,477	1,550,189,345	685,688,567	-	-	7,744,179,389
衍生金融负债	5,391,670	32,681,690	42,555,107	81,958,569	42,647,361	-	205,234,3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540,217,033	-	-	-	-	10,540,217,033
吸收存款	7,360,500,274	15,066,955,866	30,843,603,789	34,674,120,450	11,052,162,562	-	98,997,342,941
应付债券	-	2,024,484,756	2,005,221,797	1,311,365,000	8,683,425,000	-	14,024,496,553
其他金融负债	-	845,557,293	-	-	-	-	845,557,293
金融负债合计	11,291,787,414	38,934,588,268	37,958,392,584	41,290,478,490	19,778,234,923	-	149,253,481,679
流动性净额	2,779,426,488	(17,421,174,996)	(25,462,575,352)	(272,232,001)	29,305,320,385	20,769,588,195	14,683,430,387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23,269,854,119	8,238,387,137	14,647,285,363	71,918,875,551	24,129,889,444	3,846,893,636	146,051,185,250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2 流动性风险(续)

2.2.1 金融工具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续)

	2024年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62,745,549	-	-	-	-	-	10,735,891,463
存放同业款项	4,848,139,710	3,307,428,491	3,445,871,621	1,500,446,337	-	5,573,145,914	13,101,886,159
拆出资金	-	1,591,623,350	5,535,522,248	2,667,483,016	371,616,875	-	10,166,245,489
衍生金融资产	157,820,591	4,209,753	3,611,199	360,079,640	31,260,649	-	556,981,8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50,656,631	129,792,133	450,176,485	-	-	1,630,625,2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36,349,892	5,513,821,842	6,745,645,679	33,046,956,440	24,843,857,505	19,982,032,788	91,568,664,146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28,415	-	-	-	-	57,307,860	82,836,275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440,098,707	77,316,740	6,302,886,310	22,369,950,751	1,517,798,855	30,708,051,363
其他金融资产	1,455,710	273,868,802	-	-	-	-	275,324,512
<b>金融资产合计</b>	<b>11,632,039,867</b>	<b>12,181,707,576</b>	<b>15,937,759,620</b>	<b>44,328,028,228</b>	<b>47,616,685,780</b>	<b>21,499,831,643</b>	<b>158,826,506,488</b>
<b>金融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9,484	36,532	12,667,131	-	-	12,723,1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99,884,763	4,643,863,998	1,163,900,509	277,957,256	-	-	8,885,606,526
拆入资金	-	4,091,649,878	624,306,992	946,558,919	-	-	5,662,515,789
衍生金融负债	161,851,559	3,812,893	2,843,105	201,728,939	17,674,065	-	387,910,5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391,498,337	-	-	-	-	2,391,498,337
吸收存款	25,390,811,807	7,282,417,501	12,477,608,456	30,662,785,779	18,041,001,727	-	93,854,625,270
应付债券	-	536,647,864	6,710,499,068	1,288,151,712	10,267,210,000	-	18,802,508,644
其他金融负债	-	896,384,280	-	-	65,114,071	-	961,498,351
<b>金融负债合计</b>	<b>28,352,548,129</b>	<b>19,846,294,235</b>	<b>20,979,194,662</b>	<b>33,389,849,736</b>	<b>28,390,999,863</b>	<b>-</b>	<b>130,958,886,625</b>
<b>流动性净额</b>	<b>(16,720,508,262)</b>	<b>(7,664,586,659)</b>	<b>(5,041,435,042)</b>	<b>10,938,178,492</b>	<b>19,225,685,917</b>	<b>21,499,831,643</b>	<b>27,867,619,863</b>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10,888,220,224	7,752,254,496	12,556,229,961	79,860,225,257	22,839,840,016	2,813,855,149	136,710,625,103



##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2.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因素包括利率、股票价格、汇率、商品价格、信贷息差等。市场风险管理指对有市场风险的环节和敞口进行准确和适时识别，并对市场风险有适当的计量和监控。

本行专门构建了市场风险管理架构和团队，由总行风险管理部总览全行的市场风险敞口，并负责拟制相关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报送董事会风险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市场风险根据不同业务的特点进行管理，并设定风险限额。对风险限额的设定包括对风险值、敞口额、止损限额、压力测试等因素的考虑。

##### 2.3.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指本行由于外汇汇率变动导致可能对投资价值变动的风险。汇率风险也指本行由于外汇汇率变动导致可能对外汇交易头寸所造成的损失。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1 汇率风险(续)

本行的有关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币种列示如下：

	2025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600,642,359	395,217,188	72,080,565	5,726,521	12,073,666,633
存放同业款项	5,733,486,193	1,604,524,337	355,713,789	622,996,312	8,316,720,631
拆出资金	3,240,586,296	14,162,807,122	869,152,701	-	18,272,546,119
衍生金融资产	254,903,113	18,186,185	68,180	224,477,522	497,635,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14,501,621	320,251,699	-	-	3,034,753,3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665,657,044	2,573,673,370	1,830,532,566	606,805,032	72,676,668,012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954,552	-	984,303	-	1,938,855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29,914,098,629	5,975,208,586	-	-	35,889,307,215
其他金融资产	1,508,018,942	5,893,274	1,022,406	61,761,401	1,576,696,023
资产合计	<u>122,632,848,749</u>	<u>25,055,761,761</u>	<u>3,129,554,510</u>	<u>1,521,766,788</u>	<u>152,339,931,808</u>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790,192	-	-	-	15,790,1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130,203,891	2,843,926,530	1,186,194,135	3,309,918	15,163,634,474
拆入资金	4,040,897,536	2,091,805,729	-	848,328,803	6,981,032,068
衍生金融负债	88,138,822	79,581,274	20,392,788	17,121,513	205,234,3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43,819,501	1,582,991,778	-	-	10,526,811,279
吸收存款	74,812,566,952	8,700,522,911	2,139,409,397	2,925,419,830	88,577,919,090
应付债券	13,397,328,058	-	-	-	13,397,328,058
其他金融负债	840,614,152	4,337,196	604,830	1,115	845,557,293
负债合计	<u>113,269,359,104</u>	<u>15,303,165,418</u>	<u>3,346,601,150</u>	<u>3,794,181,179</u>	<u>135,713,306,851</u>
资产负债净头寸	<u>9,363,489,645</u>	<u>9,752,596,343</u>	<u>(217,046,640)</u>	<u>(2,272,414,391)</u>	<u>16,626,624,957</u>
财务担保合同	<u>36,356,959,246</u>	<u>3,728,919,758</u>	<u>44,716,131</u>	<u>575,787,930</u>	<u>40,706,383,065</u>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u>880,691,855</u>	<u>264,672,784</u>	<u>-</u>	<u>-</u>	<u>1,145,364,639</u>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1 汇率风险(续)

本行的有关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币种列示如下：(续)

	2024年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179,768,311	440,437,600	108,524,872	6,931,070	10,735,661,853
存放同业款项	10,280,077,306	1,876,411,834	377,556,881	517,481,986	13,051,528,007
拆出资金	5,229,729,711	3,823,055,187	973,687,415	-	10,026,472,313
衍生金融资产	246,749,424	301,375,933	6,384,311	2,472,164	556,981,8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0,806,728	279,480,325	-	-	1,630,287,0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854,568,952	3,876,701,554	2,942,817,088	507,413,629	79,181,501,223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58,262,412	-	-	-	58,262,412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25,353,473,242	4,557,460,396	-	-	29,910,933,638
其他金融资产	268,885,872	927,312	2,081,223	201,212	272,095,619
资产合计	<u>124,822,321,958</u>	<u>15,155,850,141</u>	<u>4,411,051,790</u>	<u>1,034,500,061</u>	<u>145,423,723,950</u>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531,963	-	-	-	12,531,9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2,614,072	8,207,264	66	8,682,625,936	8,783,447,338
拆入资金	2,100,480,257	3,048,016,678	379,643,937	116,832,416	5,644,973,288
衍生金融负债	342,561,333	43,251,045	-	2,098,183	387,910,5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91,498,337	-	-	-	2,391,498,337
吸收存款	81,465,346,140	8,209,793,354	1,920,176,434	676,285,442	92,271,601,370
应付债券	17,830,000,525	-	-	-	17,830,000,525
其他金融负债	894,702,570	1,568,370	65,226,237	1,174	961,498,351
负债合计	<u>105,129,735,197</u>	<u>11,310,836,711</u>	<u>2,365,046,674</u>	<u>9,477,843,151</u>	<u>128,283,461,733</u>
资产负债净头寸	<u>19,692,586,761</u>	<u>3,845,013,430</u>	<u>2,046,005,116</u>	<u>(8,443,343,090)</u>	<u>17,140,262,217</u>
财务担保合同	41,061,066,276	4,023,409,305	55,106,291	75,203,868	45,214,785,740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132,038,883	-	-	-	1,132,038,883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1 汇率风险(续)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外币对本位币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币种		2025年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2024年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美元	下降1%	<u>(97,525,963)</u>	<u>(38,450,134)</u>
港币	下降1%	<u>2,170,466</u>	<u>(20,460,051)</u>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1%对税前利润及权益所产生的影响，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升值，则将对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与上表相同金额方向相反的影响。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其计算了当其他因素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经营收入的影响。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1)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造成的汇兑损益；
- (2)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行汇兑净损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2.3.2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分为银行账利率风险和交易账利率风险。交易账利率风险源于利率变动导致市场风险持仓值波动而可能给银行带来的损失。银行账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人民银行对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上限作出规定。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2 利率风险(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25年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587,695,117	-	-	-	12,073,666,633
存放同业款项	6,693,199,170	1,609,069,013	-	-	8,316,720,631
拆出资金	12,273,679,266	5,881,154,587	-	-	18,272,546,11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497,635,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30,754,370	-	-	-	3,034,753,3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187,827,882	27,718,468,257	2,396,745,188	175,837,781	72,676,668,012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954,552	-	566,214	-	1,938,855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1,188,382,792	7,493,631,531	24,648,240,383	2,183,122,086	35,889,307,215
其他金融资产	-	-	-	-	1,576,696,023
资产合计	76,962,493,149	42,702,323,388	27,045,551,785	2,358,959,867	152,339,931,80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136,090	10,646,476	-	-	15,790,1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094,619,355	3,964,062,253	-	-	15,163,634,474
拆入资金	6,359,190,240	595,427,100	-	-	6,981,032,06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205,234,397
卖出回购金融负债	10,524,020,000	-	-	-	10,526,811,279
吸收存款	46,842,515,104	31,317,957,278	9,323,665,845	-	88,577,919,090
应付债券	3,873,609,475	1,149,019,526	8,196,510,928	-	13,397,328,058
其他金融负债	-	-	-	-	845,557,293
负债合计	78,699,090,264	37,037,112,633	17,520,176,773	-	135,713,306,851
利率风险缺口	(1,736,597,115)	5,665,210,755	9,525,375,012	2,358,959,867	不适用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2 利率风险(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续)

	2024年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163,943,348	-	-	-	10,735,661,853
存放同业款项	11,516,228,395	1,481,957,831	-	-	13,051,528,007
拆出资金	7,026,494,901	2,582,508,349	349,562,321	-	10,026,472,31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556,981,8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22,967,029	-	-	-	7,320,0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556,560,150	30,673,903,387	13,288,021,029	345,580,405	317,436,252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954,552	-	-	-	57,307,860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853,575,151	5,735,186,257	21,642,830,318	1,385,963,289	293,378,623
其他金融资产	-	-	-	-	272,095,619
资产合计	65,740,723,526	40,473,555,824	35,280,413,668	1,731,543,694	145,423,723,95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531,963	-	-	12,531,9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436,679,610	245,942,000	-	-	8,783,447,338
拆入资金	4,600,489,800	931,956,400	-	-	5,644,973,28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87,910,5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91,150,000	-	-	-	2,391,498,337
吸收存款	53,623,696,979	25,387,175,091	12,172,557,210	-	92,271,601,370
应付债券	7,026,351,682	1,094,026,141	9,494,782,575	-	17,830,000,525
其他金融负债	-	-	-	-	961,498,351
负债合计	76,078,368,071	27,671,631,595	21,667,339,785	-	128,283,461,733
利率风险缺口	(10,337,644,545)	12,801,924,229	13,613,073,883	1,731,543,694	不适用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2 利率风险(续)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行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行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本行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日前不会改变。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2025年	2024年
变量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利率增加100个基点	(40,387,827)	(42,447,174)
利率减少100个基点	40,387,827	42,447,174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 (1) 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
- (2)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3)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十、 公允价值

本行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是企业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企业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企业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十、 公允价值(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5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b>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b>				
衍生金融资产	-	497,635,000	-	497,635,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9,914,717	736,790,605	766,705,322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418,089	-	1,520,766	1,938,855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35,889,307,215	-	35,889,307,215
其他金融资产	58,384,500	-	-	58,384,500
合计	<u>58,802,589</u>	<u>36,416,856,932</u>	<u>738,311,371</u>	<u>37,213,970,892</u>
<b>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b>				
拆入资金	836,844,500	-	-	836,844,500
衍生金融负债	-	205,234,397	-	205,234,397
合计	<u>836,844,500</u>	<u>205,234,397</u>	<u>-</u>	<u>1,042,078,897</u>

2024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b>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b>				
衍生金融资产	-	556,981,832	-	556,981,8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322,587,019	1,800,658,918	4,123,245,937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	57,307,860	954,552	58,262,412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29,910,933,638	-	29,910,933,638
合计	<u>-</u>	<u>32,847,810,349</u>	<u>1,801,613,470</u>	<u>34,649,423,819</u>
<b>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b>				
衍生金融负债	-	387,910,561	-	387,910,561

2025年度和2024年度，本行未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转移到第三层次，亦未有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于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转换。



十、 公允价值(续)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5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合计
年初余额	954,552	1,800,658,918	1,801,613,470
增加	715,895	126,302,373,009	126,303,088,904
出售	-	(127,564,449,605)	(127,564,449,605)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49,681)	198,208,283	198,058,602
年末余额	<u>1,520,766</u>	<u>736,790,605</u>	<u>738,311,371</u>

2024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合计
年初余额	24,358,900	5,581,183,021	5,605,541,921
增加	-	144,366,743,152	144,366,743,152
出售	-	(148,354,563,093)	(148,354,563,093)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23,404,348)	207,295,838	183,891,490
年末余额	<u>954,552</u>	<u>1,800,658,918</u>	<u>1,801,613,470</u>



## 十、 公允价值(续)

###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法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以摊余成本法计量的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它们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资产	负债
现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	应付债券
其他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负债



##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e)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f) 本行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g)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h)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受一方重大影响不构成关联方)；
- (j) 本行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2.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系

#### 本行的母公司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董事长	拥有权益比例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银行及金融服务	香港	港币314,451.70万元	张卫东	100%

本行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主要关联方

名称	与本行关系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系(续)

其他主要关联方(续)

名称	与本行关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成都盛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马鞍山信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天津信达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上海大新华雅秀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芜湖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盛云达(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鑫丰环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鑫盛利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郑州德宸祥苑置业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广州市卓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黄金台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海南幸福城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

3.1 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自2025年9月4日起，本行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纳入关联方范围。

(a) 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下属公司于相关资产负债日主要交易余额

	2025年
存放同业款项	2,636,143,686
拆出资金	2,745,304,0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0,028,521
其他债权投资	2,764,866,90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78,488,170
拆入资金	2,248,618,6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020,257,361
应付债券	99,900,952

(b) 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下属公司于相关年度主要交易金额

	自2025年9月4日至 2025年12月31日止
利息收入	72,950,874
利息支出	33,795,012
手续费收入	8,914,234
手续费支出	1,115,7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05,936
投资收益	1,931,606

本行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不良资产转让的债权金额为596,957,495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3.2 与其他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a) 与其他主要关联方于相关资产负债表日主要交易余额

	2025年	2024年
存放同业款项	1,185,074,514	188,478,441
拆出资金	4,607,505,515	1,919,067,147
衍生金融资产	263,341	-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4,172,888	1,160,864,150
使用权资产	179,344,793	235,597,135
其他资产	21,961,659	20,858,0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22,864,801	2,393,034,799
拆入资金	133,493,240	402,674,708
衍生金融负债	1,828,800	1,986,727
吸收存款	2,898,002,875	2,588,400,112
租赁负债	197,041,278	257,965,536
其他负债	507,542,361	501,576,633

(b) 与其他主要关联方于相关年度主要交易金额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495,557,505	678,082,167
利息支出	79,632,765	104,151,968
手续费收入	19,611,378	227,129,533
手续费支出	639,122	1,107,603
投资损益	(724,775)	163,0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392,559)
汇兑收益	196,362	12,473,322
业务及管理费	64,598,046	64,611,894
营业外收入	-	3,000,426

(c) 与其他主要关联方之间于资产负债表日表外衍生金融工具名义本金

	2025年	2024年
外汇掉期合约	680,000,000	995,194
外汇期权合约	-	150,514,000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3.3 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第六条的要求,披露与以下关联自然人之间的授信交易。

本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主要近亲属,本行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与本行结存贷款及垫款交易余额的关联自然人共计92人。

(a)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于2025年12月31日的授信余额

	2025年	2024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u>26,053,764</u>	<u>29,263,228</u>

(b)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贷款承诺

	2025年	2024年
贷款承诺	<u>17,808,627</u>	<u>26,375,543</u>

(c) 本行主要关键管理人员(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2025年	2024年
薪金	<u>12,122,308</u>	<u>15,594,585</u>

3.4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行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业务外, 本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十二、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述，以符合本年度的列报和会计处理要求。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行没有其他任何需作披露或调整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2026年3月11日决议批准。







